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本所”）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该等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润科技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指	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南天润	指	海南天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海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检验检测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1)4721号、希会审字(2021)3571号、希会审字(2020)2131号、希会审字(2019)2046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其字(2021)0434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西意字[2021]第184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西证字[2021]第00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指引1号-独立董事》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	---	------------------------------------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44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实质内容一致，均包含了《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决议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202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9号），“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之（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天润有限成立于1999年4月9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年报公示；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91号），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润科技”，证券代码为43056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天润科技满足创新层条件，自2020年5月25日起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

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委托开源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求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或仲裁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2项），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328,473.07元、13,576,692.85元、28,131,746.66元、13,125,465.48元，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条第（一）项“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8,131,746.66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3条第（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16,076,925.06元；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836.125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条第（三）（五）（六）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4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 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开源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三节 2.3.1 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天润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程序合法，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利、贾友、张惠贤。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利

陈利，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1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18号楼3门702室。

2) 贾友

贾友，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04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18号楼3门702室。

3) 张惠贤

张惠贤，身份证号码：610103193810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小宝吉巷4号楼1单元3层9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天润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天润科技的股份。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利	1,260.00	净资产折股	50.4	2012-11-30
2	贾友	1,225.00	净资产折股	49.00	2012-11-30
3	张惠贤	15.00	净资产折股	0.6	2012-11-30
合计		2,5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天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5,083,763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现有其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股)			
1	陈利	26,716,399	48.50%	境内自然人股	26,716,399
2	贾友	24,698,694	44.84%	境内自然人股	24,698,694
3	张尔严	805,600	1.46%	境内自然人股	805,600
4	李俊	604,199	1.10%	境内自然人股	604,199

5	胡俊勇	604,199	1.10%	境内自然人股	604,199
6	陈振	478,016	0.87%	境内自然人股	-
7	弓龙社	397,453	0.72%	境内法人股	397,453
8	严宏伟	205,800	0.37%	境内自然人股	-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4,213	0.26%	境内法人股	-
10	赵月娥	101,798	0.18%	境内自然人股	-
11	现有其他股东	327,392	0.6%	境内自然人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合计		55,083,763	100%	-	53,826,5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利与第二大股东贾友系夫妻关系，股东贾智滔系陈利女士和贾友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利女士和第二大股东贾友先生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基于夫妻关系形成了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以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中，二人提前沟通，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报告期内，二人共同决定发行人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有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资，天润有限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润科技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进行的历次增资及增资导致的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3月中标中国香港九龙东地区三维地图制作项目的合同，该合同金额400万港币。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且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利、贾友。（陈利、贾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海南天润	100.00%	200.00	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友	董事长
2	陈利	董事、总经理
3	张尔严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亚平	董事
7	凤建军	独立董事
8	聂丽洁	独立董事
9	杨新生	监事会主席
10	杨秀琼	职工代表监事
11	冯伟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弓龙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均为纯受益方，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行为，关联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分子公司的投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处房产，两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润科技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85126号	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北三路58号4栋1单元27层2704室	出让/商品房	137.35	2084.01.16止	无
2	天润科技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45335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3幢601室	出让/自建房	993.40 m ²	2053.02.27止	无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天润科技	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47933.9	2015.11.27	2017.12.29	原始取得
2	天润科技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社区与村镇用网格化信息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437.2	2016.07.29	2017.01.04	原始取得
3	天润科技	基于历史地理信息系统的地理信息查询及展示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101.6	2016.07.29	2017.04.19	原始取得
4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实时监测的森林火灾云感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97267.8	2017.04.15	2017.11.24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林场用林业监管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9 9473.4	2017.09.1 8	2018.06.0 1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基于时空信息感知的旅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4 6113.9	2018.10.1 0	2019.03.2 6	原始取得
7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43 9653.3	2018.03.2 9	2018.07.2 4	原始取得
8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跨平台的实景三维模型管理应用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 0380.9	2018.12.1 3	2019.06.2 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二项专利尚在申请阶段，该二项专利分别为“一种基于动态更新数据的地名地址管理系统（申请号：CN202021157581.7）、一种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三维数据管理系统（申请号：CN202021583861.4）”。有一项专利已进行了授权公告，但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权属证书，该专利为“一种基于无人机空中组网的区域无线即时通信系统（申请号：CN202022252275.8）”。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取得7项注册商标，其中已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天润科技	天润云	12 86 35 23	42（技术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测量；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25. 03.13

2	天润科技		12 86 35 34	42 (技术项目研究; 城市规划;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工程绘图; 地质勘测; 土地测量; 测量;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24. 11.27
3	天润科技		17 19 56 23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26. 10.06
4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龙奥之队	49 41 71 14	35 (通过分发印刷品和促销竞赛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 替他人推销; 广告;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网站流量优化; 演员的商业管理; 寻找赞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31.04.13
5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龙奥之队	49 42 97 81	41 (安排足球比赛; 组织体育比赛; 组织、安排和举办体育比赛; 广播节目制作; 体育培训; 体育教育; 组织文化活动; 娱乐服务; 健身俱乐部 (健身和体能训练); 摄影报道;)	2031.04.13
6	天润科	神经元	49 42 77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31. 07.06

	技 山 东 分 公 司		85		
7	天 润 科 技 山 东 分 公 司	神经元	49 43 51 39	35（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网站流量优化；演员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	2031. 07.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系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尚有 2 项商标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其中 1 项已经进行注册，但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书（申请号：49429810）、另 1 项正在进行实质审查（申请号：49417098）。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润科技	城市路网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09SR051981	2004.1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天润科技	线元素质量检查软件 V1.2	2011SR026044	2010.07.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润科技	IMG 栅格数据批量转换 ASCII 明码软件 V1.2	2011SR025753	2009.08.0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天润科技	城镇地籍调查建库成果统计软件 V1.3	2011SR029412	2010.09.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Dgn 数据转换为 Shape 文件及检查软件 V1.1	2011SR029411	2010.07.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地形图接边检查软件	2011SR0	2010.08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V1.1	30387	.17		权利	取得
7	天润科技	天润空间数据库系统 [简称: NaviLite]	2011SR0 89712	2011.05 .0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8	天润科技	天润信息化摄影测量 系统[简称: TR-IPS]V2.0	2011SR0 90752	2009.12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9	天润科技	天润互联网地图引擎 软件[简称; GeoCloud]V2.0	2012SR0 14949	2011.07 .0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0	天润科技	天润地理信息系统[简 称: SinoGIS]V2.0	2012SR0 22288	2011.06 .2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1	天润科技	基于 IOS 平台的智慧 城市信息系统 V1.0	2013SR1 40439	2012.12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2	天润科技	秦始皇帝陵考古地理 信息系统[简称: 秦始 皇陵考古信息系 统]V1.0	2013SR1 40449	2012.10 .2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3	天润科技	基于 IOS 平台的城市 规划管理系统 V1.1	2013SR1 40501	2012.09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4	天润科技	根据 Excel 值修改数据 库及 Word 文档软件 V2.0	2013SR1 55910	2012.1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5	天润科技	历史文化时空地理信 息平台 V1.0	2014SR1 92497	2013.09 .1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6	天润科技	历史文化村镇信息管 理系统 V1.0	2015SR1 65374	2015.3.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7	天润科技	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 台 V1.0	2015SR1 65376	2014.03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8	天润科技	文物保护管理信息系 统 V1.0	2015SR1 65948	2013.12 .3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9	天润科技	旅游服务综合平台 V1.0	2015SR1 66286	2013.05 .3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	天润科技	智慧管线信息系统 V1.0	2016SR0 04265	2015.0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1	天润科技	天润云企业地理信息 服务平台 V1.0	2016SR3 09182	2016.05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2	天润科技	天润云个人位置服务 管理系统 V1.0	2016SR3 08375	2016.05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3	天润科技	天润时空信息云平台 V1.0	2016SR3 09180	2016.03 .2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4	天润科技	天润对象云存储系统 V1.0	2016SR3 09178	2016.02 .29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5	天润科技	天润历史地理信息管 理系统 V1.0	2016SR3 09318	2015.11 .2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6	天润科技	县域地理信息共享服 务平台 V1.0	2017SR0 35673	2016.04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7	天润科技	数字乡镇地理信息共 享服务平台 V1.0	2017SR0 35544	2015.0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8	天润科技	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平 台 V1.0	2017SR3 57148	2017.02 .2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9	天润科技	森林防火与应急指挥 系统 V1.0	2017SR3 57156	2017.02 .2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0	天润科技	林业成果展示系统 V1.0	2017SR3 57142	2017.01 .2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1	天润科技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系 统 V1.0	2017SR3 61912	2017.03 .0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2	天润科技	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V1.0	2017SR3 65425	2016.12 .0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3	天润科技	智慧林业信息系统 V1.0	2017SR4 38550	2017.03 .1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4	天润科技	广仁寺系统 V1.0	2018SR2 54394	2018.02 .0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5	天润科技	猫仔秘记系统 V2.1.0	2018SR6 87768	2018.05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6	天润科技	武威旅游系统 V1.0	2018SR6 89756	2018.04 .2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7	天润科技	实景在线 Real-Online 平台 V1.0	2018SR6 87630	2018.04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8	天润科技	金丝峡旅游系统 V1.0	2018SR6 87776	2018.03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9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库成果动态监测 监管系统 V1.0	2018SR7 04897	2018.07 .2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0	天润科技	天润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数据建库及管理 平台系统 V1.0	2018SR7 04818	2018.06 .0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1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成果统计与分析系统 V1.0	2018SR704207	2018.06.0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2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信息采集及数据建库软件 V1.0	2018SR703935	2018.05.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3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8SR704705	2018.0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4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质检系统软件 V1.0	2018SR704889	2018.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5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建库及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704811	2018.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6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应用成果共享平台 V1.0	2018SR703382	2018.02.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7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V1.0	2019SR0264828	2018.09.1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8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信息登记系统 V1.0	2019SR0264819	2018.08.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9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登记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65319	2018.10.3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0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综合展示系统 V1.0	2019SR0265325	2018.1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1	天润科技	天润实景地球平台 V1.0	2020SR0439931	2019.06.0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2	天润科技	任务督办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088124	2018.05.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3	天润科技	天润项目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88132	2019.05.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4	天润科技	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088140	2020.03.2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5	天润科技	不动产信息采集平台 V1.0	2020SR1088148	2020.04.0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6	天润科技	天润三维信息模型平台 V1.0	2020SR1088156	2020.05.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7	天润科技	天润 OA 信息系统 V1.0	2020SR1 153662	2020.04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8	天润科技	项目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 177811	2019.07 .19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9	天润科技	市政维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 191589	2020.04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0	天润科技	基于点云数据的单体 化三维建模平台 V1.0	2020SR1 661505	2019.06 .1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1	天润科技	基于云平台的三维模 型地形场景快速建模 软件 V2.0	2020SR1 661506	2019.04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2	天润科技	LOD2 级三维模型自动 化构建平台 V1.0	2020SR1 661566	2019.05 .1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3	天润科技	天润语义化三维建模 软件 V2.0	2020SR1 661618	2019.09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4	天润科技	基于倾斜摄影的建筑 边线与四至照片提取 软件 V1.0	2021SR0 410498	2021.02 .0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5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二三维一 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 410439	2020.11 .0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6	天润科技	天润地理信息公共框 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 410440	2020.10 .2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7	天润科技	天润基础地理信息数 据库管理系统[简称：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管理系统]V1.0	2021SR0 410496	2020.07 .2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8	天润科技	天润三维地理信息公 众服务平台[简称：地 理信息公众服务平 台]V1.0	2021SR0 410497	2020.03 .19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9	天润科技	天润自然资源一张图 管理平台[简称：一张 图管理平台]V1.0	2021SR0 410495	2021.01 .0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通过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软件产品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评估机构
1	天润科技	天润时空信息云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18-0309	2018.08.28 至 2023.08.27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	天润科技	智慧管线信息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18-0307	2018.08.28 至 2023.08.27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3	天润科技	天润空间数据库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21-0229	2021.07.30 至 2026.07.29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已备案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状态
1	全域旅游	www.trqyly.com	trqyly.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5	正常
2	实景地球	www.globescene.cn	globescene.cn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6	正常
3	蜻蜓地理信息云平台	www.qtmap.com	qtmap.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3	正常
4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trgis.com	trgis.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2	正常
5	天润云地图	www.trmap.cn	trmap.cn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4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数）为 7,029,381.06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除发行人专利“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专利号：ZL201820439653.3）”被质押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担保合同”），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年租金 (万元)	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租赁用 途	备注
1	陕西百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 58号A区15楼	2,122.0 0	2018.01.01-2 022.12.31	办公	/
2	梁东、刘晓芳	4.00	合浦县廉景花园A 区二巷17号自建房 (共五层)中的一至 四层	423.5	2021.10.23-2 022.10.22	办公	北海分 公司办 公场所
3	王蕊琴	1.2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S625号5号13号楼 804室	37.00	2017.12.01-2 022.12.01	办公	甘肃分 公司办 公场所
4	陈利	无偿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 镇捷顺路9号1栋 2114号	/	2019.04.01-2 024.03.31	办公	广州分 公司办 公场所
5	贾友	无偿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 区西秀镇长滨路6号 五源河公寓A区1号 楼2502房	/	2017.06.01-2 022.05.30	办公	海南分 公司办 公场所
6	陈振	无偿	杭州市拱墅区万通 中心5幢1102室-2	118.00	长期	办公	杭州分 公司办 公场所

7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	哈尔滨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2106-188室	10.00	2015.10.14-2022.04.15	办公	黑龙江分公司办公场所
8	杜奋飞、张智珍	1.9992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3号5幢1016号	111.16	2019.04.27-2022.04.26	办公	山西分公司办公场所
9	李元春	14.147 (第二年起逐年递增)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2653号五层的房屋101-508、101-510号	228.00	2020.08.18-2025.08.17	办公	山东分公司办公场所
10	杨庆	无偿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阅海万家F1区12号楼2单元1701室	/	2018.04.01-2023.03.30	办公	宁夏分公司办公场所
11	包晓虎	2.2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B1座12052室	112.47	2019.01.01-2022.12.31	办公	内蒙古分公司办公场所
12	刘宏波	无偿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营口路以南长春总部基地C地块C15#楼101号301室	/	2019.09.10-2022.09.10	办公	吉林分公司办公场所
13	陈悦希	0.48	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海富大厦201号房之19	20.00	2017.06.01-2027.05.31	办公	汕头分公司办公场所
14	深圳市中极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032	深圳市光明区侨明路与科能路交汇处中极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大厦F栋三层304房间9、10卡位	/	2020.01.01-2022.01.01	办公	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
15	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	无偿	椒江东平路859-1号即台州市客运总站南面129室	/	2017.05.01-2032.04.30	办公	台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16	佛山市顺德区建兴测绘有限公司	无偿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民委员会南国中路3号地二楼办	10.00	2017.05.01-2022.04.30	办公	顺德分公司注册场所

			公室				
17	三亚中科遥感信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	海南省三亚市海润路33号海润珍珠展示楼一楼A区A03	10.00	2019.09.01-2022.08.31	办公	海南子公司办公场所
18	高冬莹	2.64	高新银座小区1号楼2单元20910室	58.48	2021.05.01-2022.04.30	办公	天润科技注册场所
19	贾友	无偿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2幢1单元12111室	/	2019.06.01-2024.05.30	办公	检验检测分公司注册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额或实际发生额在12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3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指引1号—独立董事》中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贾友	董事长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2	陈利	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3	张尔严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4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5	胡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6	王亚平	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7	凤建军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8	聂丽洁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9	杨新生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0	杨秀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1	冯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2	弓龙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现任董事会成员通过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3日存在违法税收行为，其违法手段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为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另一税收违法手段为其他违法，所属期为2018年7月，处理状态为处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处违法情形被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

发区税务局处以 500 元罚款；第二处违法情形系由于供应商违规处置发票，导致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 2,412.54 元及缴纳滞纳金 59.11 元，未被罚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收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上述罚款已缴纳，且金额较小，为处罚依据条款规定的较低值，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9IS20137R1M/61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土地规划、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2.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321Q30150R5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3.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1E30085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1S30075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年)
1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6,875.30	3 年
2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3,504.24	3 年
合计		10,379.54	10,379.54	--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

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且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利润组成比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税收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公开且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 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杨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洁

张银娣

张银娣

2021年 12月 1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984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00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范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8319820618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20977X

证号：23101200121193128

新上市使用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仅供陕西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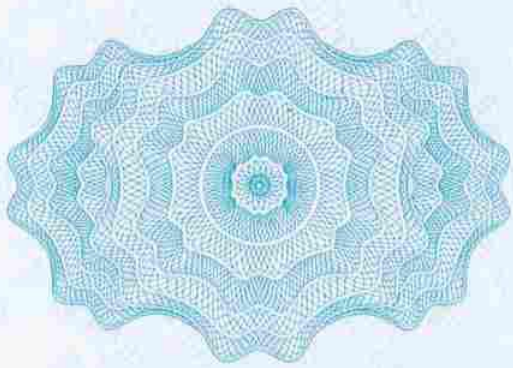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09日





仅供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0577X
证号: 2310120012119847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16层
负责人	陈峰
派驻律师	徐方辉, 方新, 曹晶晶, 马然, 李宝枢, 龚丽艳, 杨平昌, 张大勋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2001)10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比乐大道165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楼24楼	2021年8月16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 伙 人	
曹筠	蔡允亮
高惠生	陈峰
刘蓉蓉	李晨宇
王成	黄东
王伟东	刘新宇
姚松青	秦晨尧
周红艳	张晨晏
许世兵	王强
王身晓	余力
谭家才	李振宏
杨永胜	朱富明
张奇礼	鞠恒寿
赵远刚	王文敬
	管辉
	周天林
	岑俊杰
	孙庆南
	宋琳琳
	陈平
	陈建
	周齐
	王勤
	徐丹
	张鼎仁
	吴海梅
	刘军杰
	薛忠
	戴忠
	王哲
	王林
	华涛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何伟 王佳 王林 蔡孝元 范建红 彭义胜 戴晚龙 石锦娟-赵志峰 付强 路少红 顾伟 徐智强 姚凯 汪涛 程泰 袁侯群 罗罗 马乃东 孙博 王峰 江海 朱云燕 韦烨 赵斌 江苗 刘唯翔 杨春宝 徐劲科 张奕 高旣 勤 韩惠婉 陈俊 郝刚 刘俊哲 李青 杨宇宙 陈思 张一 姚喜 董君明 马朗 赵印 金治军 詹毓 乃菲 孙足 合买提 董月英 王善良 刘峰 胡 张立 陶鑫 陆逸辰 李佳铭 王芳 耿新斌 展国江 李水伟 沈清 潘激鸣 吴晓燕 周如东 陈立彤 陈欢 陈雷 程强 李伟华 肖志威 徐川 崔迪文 张淑士 张磊 林海斌 何玉平 孔玉斌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杨傲霜 高桂平 袁斌 倪超峰 张博, 陈勇 , 王炯 吴俊杰 朱艳 王晨佳 陈斌 卓洲平 叶初斌 吴合敬 许正勋 李飞鹏 李晋波 刘宁 张玲, 姚蔚敏, 尉析明, 陈倩, 沈慧琴, 潘佳, 盛峰, 唐杰, 马贝芝 庄仕海, 张炜, 尹刚, 吴明, 刘根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董月英、王善良、刘峰、胡帆、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2日
陶鑫良、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9日
耿如波、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6日
潘激心号、吴味斌、周姝、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6日
陈立彤、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4日
陈欢、陈世耀、程琳、李伟、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4日
冼志威、徐川、崔建文、张晨、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4日
张宸、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4日
孔丑牛、孔丑其、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2日
潘桂平、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3日
袁文斌、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日
吴晓、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超、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1日
詹南刚、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1日
何建林、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9日
陈蔚历、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30日
吴俊、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8日
王晨佳、陈斌、单训平、叶初斌、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3日
许卫勤、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3日
李田、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4日
李晨、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9日
刘才、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8日
张松、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18日
姚磊、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6日
吴树明、 <small>上海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备案</small>	1月26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倩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潘峰, 唐志, 曹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月8日
应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月18日
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康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志宏, 魏海波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5月6日
关立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月15日
曹琦, 孙士博, 曹志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月15日
李青, 王郁莎, 倪合采提, 王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月9日
刘新宇, 赵西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8月29日
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月2日
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9月25日
张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月23日
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月5日
吴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月29日
王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2月16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武林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4月13日
张一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9月28日
黄正东, 许平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7月7日
陈蔚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19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周亮君 金鑫 王沃齐 曲峰 史俊明
武岗 张战民 杨哲律 王志慧 王思顺

朱晓红 周天禄 阮嘉 范兴成 王越

陈峰 文强 李影 李松青

王光明 陈奋飞 曹月

邹志强 吴静静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

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杨辉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杨辉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持证人 陈洁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3 日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5179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431351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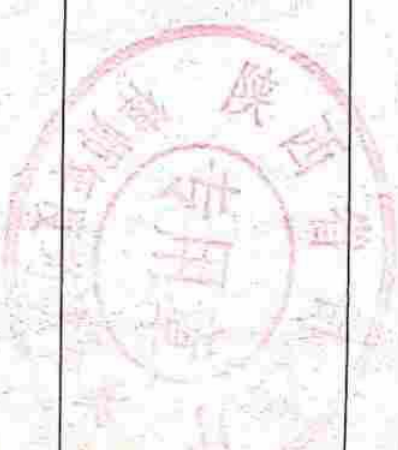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银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8408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677940176R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陕西和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合格投资
者开发行股票并申请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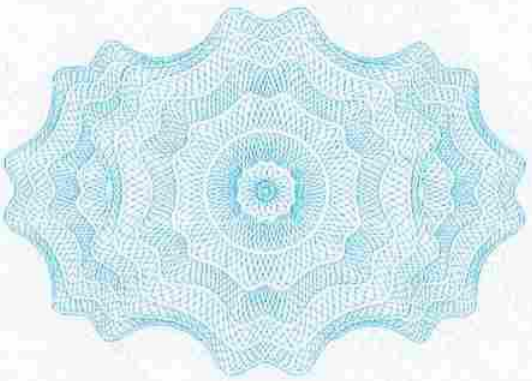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31610000677940176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0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深圳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上市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负责人	王杰	
派驻律师	尉建锋,刘平,刘敏燕,丁军山,王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8)127号	
批准日期	2008-09-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	2019年 月 日
	水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2019年 4月 9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2021年 月 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2021年 6月 22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问题 4、补充披露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情况.....	8
问题 20、发行相关事项.....	27
问题 21、其它问题.....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润科技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西意字[2021]第184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西证字[2021]第00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西意字[2021]第18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1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与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实质内容一致，均包含了《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决议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202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9 号），“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之（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查问询函回复

问题4：补充披露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取得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并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监管风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所需的数据类型、来源、使用期限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同数据来源占比；如存在对外采购数据，说明核心数据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涉及的客户名称、合作背景、核心条款等，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前述风险的责任承担主体。（3）说明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泄露、假冒、恶意破坏或被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和法律风险，相关服务、设备是否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如有，请补充披露。（4）说明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所需的数据类型、来源、使用期限或其他权利限制、

不同数据来源占比；如存在对外采购数据，说明核心数据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所需的数据类型、来源、使用期限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同数据来源占比

1. 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细分业务	数据种类	数据来源	占比	使用期限/权利限制	
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	卫星影像	直接外购卫星影像	10%	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及高分卫星数据（政府类项目免费申请）	8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天地图（无偿引用）	10%	根据天地图网站规范使用	
	航空摄影影像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8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购和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1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1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社会信息采集	自行采集	5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协采集	5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的加工数据（核心数据）	自行加工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不动	航空摄影影像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	2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产测 绘	像	基础信息资料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购和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2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6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业权籍调查	自主完成	4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协服务采购	6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上述数据为基础的加工数据（核心数据）	自行加工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工程 测量	竣工数据	自主采集测算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土方量数据	自主采集测算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摄影 测量 与遥 感	DL G、 DE M、 DO M、 DS M	卫星 影像	直接外购卫星影像	30%	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基础信息资料或高分卫星数据（免费）	7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航空 摄影 影像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基础信息资料	4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购和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1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5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激光 雷达	激光 雷达 数据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 基础信息资料	2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5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三 维 建 模	航空 摄影 影像 (倾 斜摄 影)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 基础信息资料	2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4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4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激光 扫描	政府类项目客户已有的提供 基础信息资料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租赁测绘设备采集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自有测绘设备采集	4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地 图 编 制	专题 地图、 地图 集	以自制 DLG、DEM、DOM、 DSM 地图为基础编制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2.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

细分业务	数据种类	数据来源	占比	使用期限/权利限制
------	------	------	----	-----------

三维信息模型平台 (CIM)	卫星影像	天地图	80%	根据天地图网站规范使用
		直接外购卫星影像	20%	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
	三维模型数据	自主加工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DEM	自主加工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地址地名综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卫星影像	天地图等在线服务调用	90%	根据天地图网站规范使用
		直接外购卫星影像	10%	依据协议约定的条件
	地址地名数据	自主采集	7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协采集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时空信息云服务平台开发	DLG、DEM、DOM、DSM	自主加工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POI	自主采集	7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协采集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智慧城市及其他行业智慧化应用	影像地图数据	天地图等在线服务调用	10%	根据天地图网站规范使用
		自主加工	9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专题信息数据	自主采集	7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外协采集	3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

				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	--	--	--	-----------

注：

①公司数据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主要是客户对相关数据使用进行限制，非供应商对获取的数据进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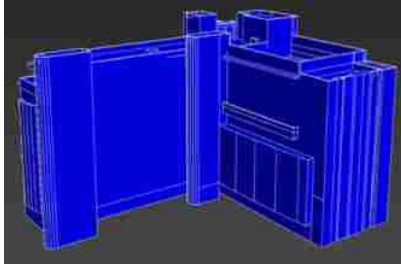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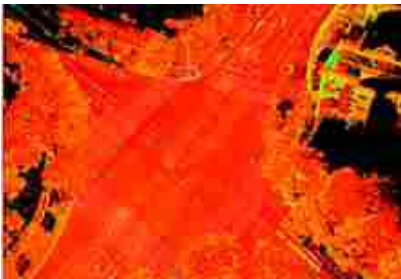

②POI(兴趣点):泛指互联网电子地图中的点类数据,基本包含名称、地址、坐标、类别四个属性

(二) 如存在对外采购数据，说明核心数据来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数据是依据自主核心技术生产的基础数据，不存在对外采购情况。

公司外购数据分为两类，一类是基础影像（如卫星影像、航摄影像、激光扫描影像），一类是社会信息（如房屋产权信息、户籍信息、地名信息等等）。

公司外购的基础影像仅为简单的照片影像，而应用于公司业务的核心数据，是公司以自主核心技术对上述影像进行处理，并基于影像提取、加工而形成的空间信息数据（如经纬度数据、高程数据、面积数据、空间分布数据以及数量、质量、性质、分布特征、地形、地貌、水系、居民地、交通数据等）。

外购的基础影像		经处理后的核心数据
	<p>通过 TR-IPS 等 软件或人 工进行数 据提取</p>	
		



公司外购的社会信息，均为公开信息，其获取方式较为简单，但工作量大（如逐户调查户籍信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数据。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国源科技数据获取方式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费用	占比	使用期限/权利限制
地理信息 数据工程	遥感影像数据（例如：卫星影像、航空影像、无人机影像等）	客户提供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测绘参考图件资料（以农经权确权登记为例，包含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民政部门的勘界成果等）	客户提供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调查、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数据（以农经权确权登记为例，包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资料、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	客户提供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目之目的使用
	质检核查、整合建库成果数据（以农村土地承	客户提供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期间或仅为该项

	包经营权质检建库为 例，包含确权分区域成 果、图件资料等)				目之目的使用
	公司按项目合同要求向 客户交付的成果数据	按合同规 定要求进 行采集加 工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 期间或仅为该项 目之目的使用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支撑软件系统运行的客 户业务数据	客户提供	免费	100%	仅限在项目开展 期间或仅为该项 目之目的使用
	遥感影像数据（例如： 卫星影像、在线影像地 图数据等）	自主购买 取得使用 权	按市场 价格采 购	约 2%	按协议约定
		在线调用 或下载	免费	98%	在线调用及下载 的影像数据，按照 其官方网站服务 条款要求使用
	气象数据（例如：气象 实况数据、气象预报/预 警数据等）	气象部门 统一公开 发布	免费	公众气象实 况、预报和 灾害性天气 警报实行统 一发布制 度，公司作 为参考数据 使用，无使 用限制	95%
		向气象部 门及其下 属单位购	按市场 价格采 购	按照协议约 定的期限及 限制使用	5%

		买或签订 合作协议 取得使用 权			
	以遥感影像为基础，自主加工数据（包括耕地地块数据、种植结构数据、作物生长监测数据）	自主加工	--	公司拥有数据的所有权，并在平台应用服务类的项目中使用	100%

国源科技提供空间信息应用服务过程中的核心数据是公司自主加工的平台基础数据，包括耕地地块数据、种植结构数据、作物生长监测数据等，在农业保险等同类平台应用服务业务中，作为基础数据服务提供，商业遥感影像数据及气象数据不构成其核心数据，其中，商业遥感影像数据是作为数据增值服务业务中的遥感监测对比底图使用，用于识别提取目标要素；以及作为平台应用服务中的影像底图使用，提供空间位置参照。气象数据是在农业保险应用中进行遥感灾害评估、长势产量评估时，作为核实自然灾害发生和作物生长期物候的参考数据。

综上，在核心数据认定方面，公司与国源科技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以基础影像为基础的自主加工数据。但在数据来源方面，国源科技主要数据来源为政府机构免费提供，而公司数据来源较为多源，这主要是因为国源科技主要业务内容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农经权确权登记项目、气象调查项目等，可以以历史调查成果数据为底图制作，使得国源科技数据来源多为政府提供的历史土地调查成果数据。而公司业务比较多源，除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外，其他业务或项目并没有政府历史数据，使得公司必须自行采集或外购数据。同时，公司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中，对项目把握较为严格，部分历史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可能并不能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对于这部分数据，公司会对其进行补充完善或者重新采集，而非完全依靠历史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因此，使得公司数据来源与国源科技出现不同。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

若有，请补充披露涉及的客户名称、合作背景、核心条款等，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前述风险的责任承担主体。

(一)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若有，请补充披露涉及的客户名称、合作背景、核心条款等

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方面，公司自行使用设备采集数据，并使用自有系统及设备、软件进行处理，形成地理信息产品（各类地图、数据库、调查资料等）后交付给客户，交付客户经过验收后，公司根据公司数据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相关数据进行销毁。

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方面，公司使用自有系统及设备开发相关集成软件，并在自有系统中建立数据库，对相关数据进行集成。形成软件产品后，公司将软件交付给客户使用，相关数据库一并转移到客户自有服务器中运行，后续动态信息的更新、存储在客户自有服务器上自动完成。

若涉及涉密项目，公司会根据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客户要求，在公司保密室使用相关专用涉密设备，进行数据处理、存储，交付客户经过验收后，按照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数据的销毁。同时，在涉密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中，也存在客户仅提供样品数据供公司开发使用，公司只交付系统，数据数据库由客户自行建立、存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关于数据存储或处理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相关条款
1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	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乙方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2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农村地籍调查服务采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及分析数据和结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涉露，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	汕头市潮南	农村地籍调查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图纸、采样、照片、

	区国土资源局	服务采购项目	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成品、半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后 10 天内全部移交甲方
4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	潮阳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	乙方需建立档案管理、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的相关制度报采购单位备案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保密管理自查,确保本项目基础数据及成果资料的数据安全。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5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	农村地籍调查项目(第一标段)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本项目中属于甲方所有的相关图文资料(包括半成品、成品),上述资料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解除后的 10 天内全部移交采购人。
6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	上海市测绘院	第四包一江一河区域 D 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区域 A 区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	邵武市农业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9	于田县国土资源局	农村地籍调查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项目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委托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10	重庆市勘测院	航测成图	<p>按国家国安局、保密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全程负责甲方提供的和乙方生产的电子数据成果及纸质成果的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仅限于在本工程约定的工作场所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不得向外扩散。</p> <p>乙方及乙方人员不拥有本工程使用及产生的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的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等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信息、数据。</p> <p>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甲方检查发现乙方人员有任何不符合保密要求的行为,对乙方按每人次 1000 元进行处罚;国家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乙方人员有任何不符合保密要求的行为,甲方对乙方按每项目每次 10000 元-50000 元进行处罚。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违法行为,泄密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按项目合同总费用的 2 倍进行处罚。</p> <p>甲方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仅限于乙方涉及本工程人员使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乙方除将所有数据(包含过程和最终成果)归还甲方外,还应同时自行销毁所有数据,不得保留任何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包含过程和最终成果)。合同项目结算费用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的销毁凭证。</p>

注:①本表格中相关条款的“乙方”均指“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前述风险的责任承担主体。

使用自有设备、软件及系统获取相关地理信息并进行有效处理,最终交付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是地理信息行业惯例。

以公司可比公司国源科技为例,可比公司数据使用、处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数据管理情况
国源科技	<p>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大量的数据获取及使用情形,为了保障数据的安全和使用合规,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和保障数据安全的相关措施。</p> <p>①外部数据获取:按照外部数据接收程序(由项目负责人对接客户办理外部数据领用、接收手续)接收客户为具体项目实施之目的提供的数据,设</p>

专人负责输入数据并对有关文件、资料、磁盘介质进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资料管理登记簿，详细记录资料的分类、名称和用途等明细。

②数据内部领用：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数据生产部门制定工作任务，数据生产人员按照任务要求进行内部数据资料的领用和登记，严格控制数据内部领用的人员范围。

③生产过程数据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采集、产生的数据，按照具体项目的生产工序进行数据的流转与提交，上下工序之间的经手部门和人员做好数据交接和登记工作。

④外购服务中的数据使用：经公司审批通过后需要进行外购服务的项目，在外购服务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数据保密条款及成果归属权等条款，进行外购服务涉及的数据内容交割，外购服务供应商在项目结束后进行相关数据资料销毁。

⑤项目成果交付：需要进行成果报检或汇交归档的数据，按照数据报检或移交程序，由项目承担部门整理数据清单后与客户履行数据移交手续和工作流程。

⑥项目数据销毁：就客户为具体项目之目的提供的数据，及在具体项目实施中形成的其他数据，依据合同约定的数据保密条款要求，销毁客户提供的及应归属客户的所有数据。

发行人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项目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同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②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数据管理制度，对作业过程中的数据获取、领用、使用、管理、销毁的内部流程与控制措施等关键节点进行有效控制，以防范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也未发生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纠纷。

③公司具有二级资质，已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建立涉密信息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室，配置相关专用涉密设备，并通过陕西省国防科工委及保密局的审核。公司从事涉密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制度开展业务，严防数据安全风险。

三、说明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泄露、假冒、恶意破坏或被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和法律风险，相关服务、设备是否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如有，请补充披露。

（一）说明是否存在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泄露、假冒、恶意破坏或被攻

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和法律风险

发行人数据或信息被窃取、篡改、泄露、假冒、恶意破坏或被攻击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较低，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项目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农经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调查登记确权、工程测量、智慧城市建设和等，项目主要面向政府客户，主要作用为协助政府客户全面了解区域状况，信息具有很强的区域性和专用性，第三方不具有窃取、篡改、泄露、假冒、恶意破坏、攻击的动机。

2.发行人已经在技术层面和制度层面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在技术层面：

①公司所有计算机（包括涉密和非涉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设备由行政事务部安全保密管理员统一登记和管理，涉密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禁止连接互联网。外部成果资料或互联网下载的非涉密资料、数据需要输入至公司内网涉密计算机时，应填写《数据输入登记表》，需先经中间机查杀病毒后，再通过专用输入计算机的单向输入接口输入至内网涉密计算机。

②硬件控制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及 IT 人员用户端的电脑装有防泄密安全软件，该软件保证电脑的数据只进不出。存储服务器有软件快照备份机制，涉密计算机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由安全保密管理员或其授权委托的专人进行安装。任何人未经授权禁止拷贝公司计算机内的任何软件和数据文件。

③在机房的管理方面，非机房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在信息获取方面，遵循信息分级以及最小控制权限原则为员工授权。

（2）在制度层面：

①公司内部组建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汇编》《测绘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整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②发行人成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办作为保密活动组织协调和内部审计部门，受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和授权，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总经理组成，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的保密工作，每项涉密业务的处理都必须经过授权、批准、

执行、记录和检查等五个步骤。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能独揽业务处理的全过程，不同步骤应交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去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数据泄露等方面的事故，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③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 00119IS20137R1M/6100 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与资质范围内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土地规划、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二) 相关服务、设备是否来源于国外供应商，如有，请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软硬件设备来源于国外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Smart3d 实景真三维建模系统	V4.4	Acute3D

硬件：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1	三维激光扫描仪 TX8	三维激光扫描仪 TX8	天宝
2	摄影测量软件包 SSK	摄影测量软件包 SSK	Intergraph
3	天宝 GPSR6	天宝 GPSR6	天宝
4	航空相机	航空相机	PHASE
5	天宝 GPS-SPS881	天宝 GPS-SPS881	天宝
6	SSK(IMAGESTATION)系统 SSK-pro	SSK(IMAGESTATION) 系统 SSK-pro	Intergraph
7	拓普康全站仪 ES-602G	拓普康全站仪 ES-602G	拓普康
8	HP5100 绘图仪	HP5100 绘图仪	惠普
9	HP 绘图仪 B0 HP800	HP 绘图仪 BOHP800	惠普
10	拓普康 GTS-332W 全站仪	拓普康 GTS-332W 全站仪	拓普康
11	管线探测仪	管线探测仪	雷迪
12	A0 工程扫描仪	A0 工程扫描仪	Contex

13	华兴 A10 导航定位仪	华兴 A10 导航定位仪	华兴
14	全站仪	全站仪	南方
15	IBM 服务器 X3650M4	IBM 服务器 X3650M4	IBM
16	电子水准仪 SPRINTER250M	电子水准仪 SPRINTER250M	徕卡
17	佳能数码相机	佳能数码相机	佳能
18	水准仪 SPRINTER200M	水准仪 SPRINTER200M	徕卡

四、说明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说明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有效保障数据安全的具体措施

1.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大量的数据获取及使用情形，为了保障数据的安全和使用合规，规定了公司业务开展中数据获取、领用、使用、管理、销毁的内部流程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所有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定涉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2）所有的测绘资料、成果、信息由资料管理员登记、保管和存储。测绘成果的交接由生产与质量管理部门保密成员和资料管理人员共同负责。

（3）甲方提供或从测绘档案部门购买的资料、成果、数据、信息由资料管理员进行详细登记造册，登记中应注明资料、成果、数据、信息的名称、来源、数量、是否涉密以及涉密等级。

（4）存放测绘资料、成果、数据及其介质的资料室必须坚固，有防火、防潮、防虫、防晒、防盗等安全措施。资料室内严禁吸烟，资料室附近严禁存放食物、易燃品和爆炸性危险品。资料柜必须标明资料标签和编号。非资料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资料室。资料管理人员离开时应关门落锁，发生工作调动时应办理资料管理交接手续。

(5) 凡使用涉密测绘成果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予登记后，方可提供。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后应及时归档。登记清册须存档保存，要求帐物相符、记录清晰。

(6)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涉密测绘成果，不得拷贝、对外传送涉密测绘成果数据。确需借用、复制的，须持借阅单位正式函件，写明需要单位的名称及联系人姓名、电话，说明用途、范围和数量，经主管领导审核，报原提供成果的测绘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原测绘成果提供部门登记备案。

(7) 测绘资料、成果及其存储介质的提交必须由资料管理人员出具清单，生产与质量管理部保密成员签字，主管领导批准才能提交。测绘资料、成果、信息禁止邮寄或在互联网上传递。涉密资料、成果、数据及其介质提交时必须严密包装加封，必须两人以上共同负责携带。

(8) 涉密测绘资料、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因使用目的或应用项目结束等原因，须销毁涉密测绘成果的，必须报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原测绘成果提供单位备案。涉密测绘资料、成果在销毁或归还甲方后，不得存留。

(9) 由涉密测绘资料、成果、数据测绘生产所得的测绘成果也属于涉密测绘资料 and 成果，在协议保留期内予以保留，超过协议保留期的应予销毁。

(10) 应当销毁的测绘资料、成果，必须由主管领导批准，并由两个以上保密组成员监督销毁，销毁人员应做好销毁记录并签名。

(11) 公司所有计算机(包括涉密计算机)和移动存储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保密成员统一管理。所有涉密计算机、存储介质应在主机或显著位置进行标识。非涉密计算机不能存储和处理涉密测绘资料、成果和信息。

(12) 涉密数据要每周保证在局域网服务器上备份，保证数据安全。

(13) 涉密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禁止连接互联网。

(14) 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外传、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15) 涉密计算机的移动存储设备接口应当封闭，使用移动存储设备接口时应当征得设备管理部保密成员的同意并开启，使用移动存储设备接口的责任人应当签

字并承担责任。

(16) 涉密计算机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由设备管理部保密成员或其指定的专人进行安装。任何人不得拷贝公司计算机内的任何软件和数据文件。

(17) 涉密计算机的维修必须在公司内部并由专人在场监护。涉密计算机或存储介质的销毁必须由主管领导批准并由两个以上保密成员监督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和签名。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数据泄露、数据纠纷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数据的获取、使用及保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项目不存在违规持有、利用、对外提供测绘成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秘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对于客户提供的数据，系根据客户的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用于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或为履行该具体合同之目的使用；对于采购的数据，系依据采购合同的具体约定获得使用授权并使用所涉数据；对在线调用或下载的网络数据，系根据具体的服务条款要求使用所涉数据；对于交付客户的数据及成果，公司依据合同约定进行交付，不对数据进行留存或再使用。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已经为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测绘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人员，就各细分业务所需的数据类型、来源、使用

期限、来源性质等问题进行核实。

2. 通过 wind 数据库、企业年度报告查询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就双方的业务等相关问题进行差异性比较，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与发行人安全保密管理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数据是否存在被窃取、篡改、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风险进行确认。

4. 与发行人业务员就发行人相关服务、设备来源问题进行核实，查明公司软件、硬件是否存在来源于国外供应商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如《保密管理制度汇编》《测绘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一整套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且与发行人保密工作小组人员就制度执行问题进行核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数据认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均为以基础影像为基础的自主加工数据。

2. 发行人存在客户数据在发行人自有系统中进行存储或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使用自有设备、软件及系统获取相关地理信息并进行有效处理，最终交付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是地理信息行业惯例；发行人数据使用、隐私和安全方面的风险或潜在纠纷较低。

3. 发行人存在部分软硬件设备来源于国外供应商的情况，但这些软件均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的工具性设备。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对作业过程中的数据获取、领用、使用、管理、销毁的内部流程与控制措施等关键节点进行有效控制，以防范潜在的数据泄露风险。

4.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数据获取及使用情形，为了保障数据的安全和使用合规，规定了公司业务开展中数据获取、领用、使用、管理、销毁的内部流程与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地理信息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问题 20、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稳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优先顺序首选为公司回购股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股价稳定措施执行方案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未作调整，仍为 8.05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公司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发行底价 8.05 元/股，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813.17 万元，本次拟发行数量为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摊薄市盈率为 21.02 倍。

（一）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的对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0.64 倍。

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底价所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1.02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与可比公司估值的对比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静态市盈率
300826.SZ	测绘股份	31.57
835184.BJ	国源科技	31.22
688509.SH	正元地信	65.20
平均值		42.66

以上同行业企业的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TTM 口径。本次发行底价 8.05 元/股，底价所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1.0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对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最近 20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 5.58 元。本次发行底价 8.05 元/股相当于交易均价的 144.15%。考虑到股票公开发行后市场流动性的提升，发行底价高于历史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9.2 元/股，停牌前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7.85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停牌前收盘价格，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87.50%；为停牌前最近 20 个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2.52%。

综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后确定公司的发行底价为每股 8.05 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股价稳定措施执行方案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发行规模对发行并进入北交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8.376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不超过 2,111.5443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72%。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在北交所上市的 81 家公司平均发行数量 2,236.37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比与目前已经挂牌的精选层已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平均发行比例较为接近。

（二）发行底价对发行并进入北交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系充分考虑公司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底价的设置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为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第 5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

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条件；

（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公司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如有），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有）。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切实可行，对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综上，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不会对本次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股票交易均价，查询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

2.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87.50%；为停牌前均价的 102.52%；

2.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发行设置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适当，且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稳价措施等事项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1、其它问题

（1）设立大量分子公司的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及海南 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分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开展业务的方式、人员配置、省市分布情况等，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2）股份质押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将专利“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847933.9）及“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专利号：ZL201820439653.3）质押，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陈利与保证人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陈利将所持天润科技 3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保证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 10% 以及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 此外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 10%。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目前的实习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②说明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④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⑤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4)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30%、20% 的股份, 李俊、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37%、8%、30% 的股份, 李俊持有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 上述三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 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 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大量分子公司的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及海南 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分子公司的背景情况, 开展业务的方式、人员配置、省市分布情况等, 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

(一) 分子公司设立的背景、业务开展方式、人员配置及省市分布情况

1. 分子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有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子公司	人员配置	所属省市	设立背景
1	海南子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海南省三亚市	基于对当地测绘产业发展趋势的良好预期，以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而设立
2	北海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西省北海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3	福建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福建省泉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4	甘肃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甘肃省兰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5	广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广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6	海南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海南省海口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7	杭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2 人	浙江省杭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8	黑龙江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9	吉林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吉林省长春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0	内蒙古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1	宁夏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宁夏省银川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2	山东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山东省济南市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 扩大市场份额,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拓展业务深度,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13	山西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山西省太原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4	汕头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汕头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5	深圳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深圳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6	顺德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佛山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7	台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浙江省台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8	浙江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浙江省湖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9	信息技术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陕西省西安市	扩充公司的业务板块, 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2.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通过研读分析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 根据当前实施的重点项目, 对公司业务进行规划, 调整资源配给。结合各地方实际情况, 有针对性的整理业务信息。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 为部分分公司的管理人员配属专职业务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市场信息收集、客户拜访、营销方案策划、项目实施以及维护等工作。

在业务管理方面, 公司实行在总部领导下的由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牵头管理的业务管理体制, 形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体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运行机制; 项目跟踪由公司领导分区域负责, 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跟踪责任人, 未设立下属公司的地区由公司安排项目经理进行跟踪; 项目投标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统一协调, 分子公司负责人具体实施管理。

针对政府、事业单位的招标项目，公司总部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评审、方案设计、标书制作，配合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参加公开投标获得项目订单；部分客户则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执行团队、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外购服务及成果验收等进行制度化化管理。

3.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公司的设立、机构设置、人员聘任、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事项进行了制度化化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前述各项制度的要求对分公司进行管理，分公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4.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所属省市	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1	北海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广西省北海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2	福建分公司	2016年2月1日	福建省泉州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3	甘肃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4	广州分公司	2016年7月8日	广东省广州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5	海南分公司	2015年9月21日	海南省海口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6	杭州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7	黑龙江分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8	吉林分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吉林省长春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9	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0	宁夏分公司	2018年4月18日	宁夏省银川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1	山东分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山东省济南市	区域性, 独立承揽项目并实施	当地的业务承揽和实施
12	山西分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山西省太原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3	汕头分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广东省汕头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4	深圳分公司	2020年1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5	顺德分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广东省顺德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6	台州分公司	2018年6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7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8	信息技术分公司	2014年6月12日	陕西省西安市	协同性, 承担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并实施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

关于分公司与收入分布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市收入情况如下表：

省（市、自治区）	报告期实现收入（万元）	占比	分公司数量
陕西	14,705.43	31.07%	1
广东	8,244.30	17.42%	4
浙江	3,447.13	7.28%	3
新疆	3,285.06	6.94%	-
河南	3,272.97	6.92%	-
上海	2,348.13	4.96%	-
山西	1,814.99	3.83%	1
福建	1,669.44	3.53%	1
宁夏	1,324.42	2.80%	1
北京	1,291.85	2.73%	-
吉林	934.06	1.97%	1
重庆	841.13	1.78%	-
海南	616.53	1.30%	1
湖北	615.47	1.30%	-
四川	590.83	1.25%	-
黑龙江	386.43	0.82%	1
辽宁	375.29	0.79%	-
天津	360.66	0.76%	-
青海	332.08	0.70%	-
山东	333.40	0.70%	1
甘肃	328.81	0.69%	1
内蒙古	133.10	0.28%	1
广西	38.04	0.08%	1
江苏	28.30	0.06%	-

江西	13.21	0.03%	-
合计	47,331.07	100.00%	18

注：上表分公司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分公司数量。

报告期内，天润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前3大省（市、自治区）为陕西省、广东省、浙江省。陕西省为公司注册经营地，分公司主要集中分布于广东省、浙江省。其中，陕西省、广东省、浙江省合计8家分公司，当地收入占比达到55.77%。其他有业务收入的省份，公司也大多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因此，分公司分布与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二、股份质押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将专利“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847933.9）及“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专利号：ZL201820439653.3）质押，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陈利与保证人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陈利将所持天润科技300万股股权质押给保证人。请发行人：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笔短期保证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止日	借款用途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 西安和平路支行	建陕和贷 (2020)19 号的《人民 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 同》	4,900,000.0 0	2020年12月18 日至2021年12 月17日	企业日常经 营	正在履行

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双方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西创新委字2020年第(057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以股权质押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西创新股质字2019年第(0285)号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陈利所持有发行人

300 万的股权；同时，公司以专利质押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天润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6.64 万元、11,837.04 万元和 17,318.24 万元、9,36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85 万元、1,357.67 万元、2,813.17 万元和 1,312.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1）4721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金及其等价物余额为 4,118.51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607.69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92.5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1 元，资产负债率 42.69%，流动比率 2.18，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兑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陈利、贾友的银行流水，陈利、贾友财务状况优良，具备清偿能力，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陈利、贾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可以通过其他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3. 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财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兑付，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业绩优良，具备足额偿还质押股份所担保的债权的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陈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16,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0%，设立质押的股份数为 3,000,000 股。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陈利仍然直接持有的公司 23,716,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6%，与贾友合计控制公司 48,41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二)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签署建陕和贷（2019）1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用途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建陕和贷（2019）13 号	500.00	2019.9.20-20 21.9.19	企业日常经营	履行完毕

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西创新专质字 2019 年第（02850284）号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的专利权，该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质押价值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发行人	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47933.9	-	是

上述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时空云平台、基于实景的在线建模平台、面向 CIM 的城市模型服务平台等数据服务的产品研发中，属于发行人的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

报告各期，公司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6.76 万元、8,004.94 万元、10,340.32 万元和 9,148.01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9%、67.63%、59.71%和 97.64%。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因此，该质押的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

2. 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陕和贷（2019）1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的发明专利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因此，该专利质押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还款、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 10%以及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此外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的实习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4、发行人用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当年末员工总数比例
2018 年度	-	-	-
2019 年度	2019.01.01-2019.01.30	30	7.69%
	2019.02.14-2019.3.15	28	7.18%
	2019.3.20-2019.4.16	25	6.41%

	2019.4.20-2019.5.16	25	6.41%
	2019.04.20-2019.05.24	28	7.18%
2020 年度	2019.12.10-2020.01.18	30	7.79%
	2020.03.15-2020.04.23	26	6.75%
	2020.07.01-2020.08.05	25	6.49%
	2020.08.17-2020.09.22	29	7.53%
2021 年	-	-	-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53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 2019 年员工总数的 13.59%，超过为 10%，其他期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比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和 5 月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情形已经整改，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用工情况，劳动监察主管部门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局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未收到该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2. 实习生用工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职业培训学校及其在校学生签订协议，每年按照学校的安排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公司吸收在校学生来公司接受实习培训，培训合格的作为顶岗实习生参与到公司的基础性岗位中。通过实习培训和考察，如实习生毕业择业时有留用意愿，公司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签署劳动协议留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习生总数分别为 63 名、37 名、48 名及 31 名。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 10%以及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针对实习生用工情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实习生签署了企业、学校和实习生的三方协议，为实习生购置了保险，设定了符合要求的津贴标准，通过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了实习生用工过程中的基本权利。

自 2020 年末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在增量业务以及新增人员的使用上，优先考虑使用正式员工，降低了实习生的使用数量。报告期末，公司实习生数量为 15 人，比例符合法规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实习生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获得了西安高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合规证明，证明显示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各期支付劳务派遣成本分别为 109.30 万元、117.96 万元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诚电力亦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时，同类型工种员工的计费标准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的计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成本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8,100	8,100
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	9,806.39	8,614.63

注：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每天 260 至 280 元，表格中计算取其平均值 270 元/天。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可替代性较强的生产性辅助岗位工作，故公司正式员工工时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工工时工资，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劳务派遣公司工商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劳务派遣公司工商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劳务派遣方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涉及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市人社准[2018]191号	2018.06.05-2021.06.0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及根据劳务派遣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方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结合劳务派遣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发行人因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方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因为退休返聘、自行参保、自愿放弃、新入职及离职人员的手续交接等客观原因或不属于缴纳社保范围导致的，不存在发行人其他未缴社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拒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等责任。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替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发行人的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五）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之“5、社保缴纳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参保人员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员工总数	380	385	390	384
已缴人数	357	355	353	308
缴纳比例	93.95%	92.21%	90.51%	80.21%

未缴人数		23	30	37	76
未缴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10	12	11	15
	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13	18	11	26
	自愿放弃缴纳	-	-	10	18
	代理机构缴纳	-	-	4	14
	社保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	-	1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员工总数	380	385	390	384	
已缴人数	357	354	353	313	
缴纳比例	93.95%	91.95%	90.51%	81.51%	
未缴人数	23	31	37	71	
未缴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10	12	11	15
	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13	18	11	26
	自愿放弃缴纳	-	-	10	13
	代理机构缴纳	-	-	4	14
	公积金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	1	1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假定补缴社保金额	2.15	2.80	3.45	7.09
假定补缴公积金金额	0.46	0.62	0.74	1.42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2.61	3.42	4.19	8.51
当期利润总额	1,615.30	3,309.18	1,667.62	1,256.3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16%	0.10%	0.25%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1,312.55	2,813.17	1,357.67	1,032.85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1,309.94	2,809.75	1,353.48	1,024.33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为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按各自缴纳基数测算得出的当年度补缴金额。

经测算，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30%、20%的股份，李俊、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37%、8%、30%的股份，李俊持有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一)”之“7、其他关联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上述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注销前，陈利持股 30%、任执行董事，贾友持股 20%、任监事	2017 年 1 月 22 日	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后，于 2020 年注销。
2	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注销前，李俊持股 37%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之妻子沃敏持股 25%；陈利持股 8% 并任监事；贾友持股 3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后，于 2020 年注销。

1.上述关联企业为依法依规注销，程序合法，且之前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无法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没有影响。

2.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天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公司董事李俊未在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时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俊，但上述吊销主体被吊销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且自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吊销至今已满 7 年，超过三年，不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设立以来经营不善，经股东决议，于 2020 年注销，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李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员工花名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分子公司设立背景的、业务开展方式等情况的说明；
- 2、核查分子公司的设立背景、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各分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关系；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查看发明专利的说明书，了解专利的核心功能、应用领域；检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具体条款，并就借款内容及相关质押、担保事项向银行函证；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被质押股权的情况，了解发行人被质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 5、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经营状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情况；
-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学校、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实习用工情况；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及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获取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
- 8、查阅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缴费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9、查阅《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及政策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证明；

11、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及缴纳基数、明细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文件、税务清查报告等资料；访谈陈利、贾友和李俊了解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开拓当地的业务市场，实现项目本地化服务及为项目投标等原因设立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开展业务，分子公司分布与收入分布具有对应关系；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稳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质押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较大，该专利质押解除后不存在无法还款、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情形已经整改，自 2020 年末后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数量及时长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情形已进行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

8、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吊销的企业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不影响李俊、陈利、贾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ongrong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范建红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辉

经办律师：



陈洁



张银娣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984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000

持证人 范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831983061824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20977X

证号：23101200121193128

新上市使用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仅供陕西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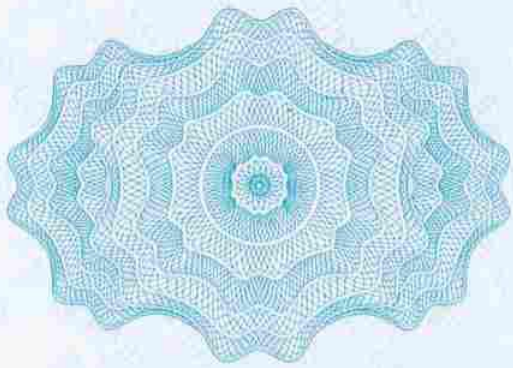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仅供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0577X
证号: 23101200121198478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上海市
年 10 月 09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16层
负责人	陈峰
派驻律师	徐方辉, 方新, 曹晶晶, 马然, 李宝枢, 龚丽艳, 杨平昌, 张大勋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法律管(2001)10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上海浦东新区比邻大道165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楼24楼	2021年8月16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张大为 调回	2016年10月18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王彬 调回	2017年4月15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刘逢星 调回	2017年5月16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蔡丽艳 调回	2019年10月9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黄夏敏 调回	2016年1月13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李影 调回	2015年8月14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徐玉梅 调回	2020年10月20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阮晶晶 调回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执业证 章荣 调回	2021年08月0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何伟 王佳 王栋 蔡孝元 范建红 彭义胜 戴晚龙 石锦娟-赵志峰 付强 路少红 顾伟 徐智强 姚凯 汪涛 程泰 袁侯群 罗罗 马乃东 孙博 王峰 江海 朱云燕 韦烨 赵斌 江苗 刘唯翔 杨春宝 徐劲科 张奕 高旣 勤 韩惠婉 陈俊 郝刚 刘俊哲 李青 杨宇宙 陈思 张一 姚喜 董君明 马朗 赵印 金治军 詹毓 乃菲 孙足 合买提 董月英 王善良 刘峰 胡 张立 谢东 陆逸辰 李佳铭 王芳 耿新武 展国江 李水峰 沈清 潘激鸣 吴晓燕 周如东 陈立彤 陈欢 陈雷 程强 李伟华 肖志威 徐川 崔迪文 张淑士 张磊 林海如 何玉平 孔玉其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杨傲霜 高桂平 袁斌 倪超峰 张博, 陈勇 , 王炯 吴俊杰 朱艳 王晨佳 陈斌 卓洲平 叶初斌 吴合敏 许正勋 李飞鹏 李晋波 刘宁 张玲, 姚蔚敏, 尉析明, 陈倩, 沈慧静, 潘佳, 盛峰, 唐杰, 马贝芝 庄仕海, 张炜, 尹刚, 吴明, 刘根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董月英、王善良、刘峰、胡敏、胡敏	1月22日
陶鑫良、梅远良	1月19日
耿如波、段国江、邓永忠、沈	1月16日
潘激心号、吴味哲、周姝、周姝	1月16日
陈立彤、 陈立彤	1月14日
陈欢、陈世耀、程琳、李伟	1月14日
冼志威、徐川、崔建文、张晨、张晨	1月14日
张宸、陈海文	1月14日
孔丑牛、孔丑牛、杨俊、杨俊	1月12日
潘桂平	1月3日
袁文斌	12月12日
袁文斌	1月2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何超	1月11日
詹南刚	1月11日
何建林、何建林、何建林、何建林、何建林	1月29日
陈蔚历、王佩、王佩	1月30日
吴俊	1月8日
王晨佳、陈斌、单训、叶初斌、吴剑、吴剑	1月23日
许卫勤	1月3日
李卫、李卫	1月14日
李晨	1月9日
刘广、刘广	1月8日
张松、张松	1月18日
姚磊、姚磊	1月26日
尉仲明、尉仲明	1月6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武林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4月13日
张一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9月28日
黄正东, 陈蔚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7月7日
陈蔚 <small>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加办</small>	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19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杨辉在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上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杨辉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持证人	陈洁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5179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4313519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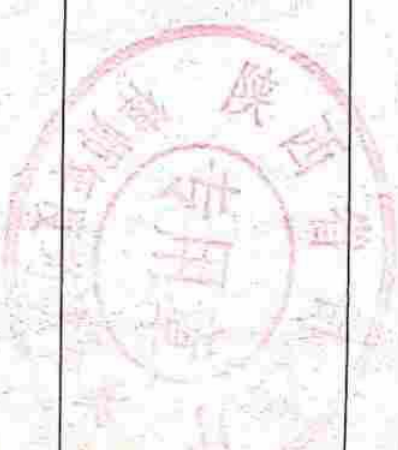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银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431198408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677940176R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设立并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陕西和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格致
者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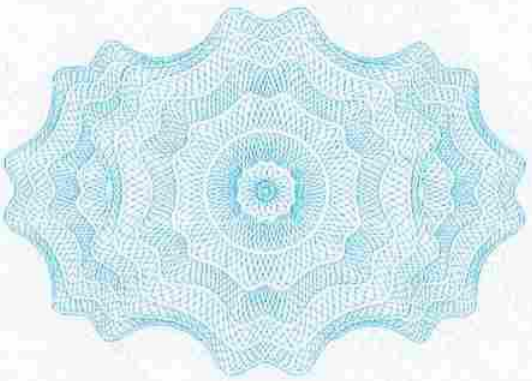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安)31610000677940176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0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深圳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为上市公司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负责人	王杰	
派驻律师	尉建锋,刘平,刘敏燕,丁军山,王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8)127号	
批准日期	2008-09-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高新区锦业一路66号	2019年 月 日
	水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2019年 4月 9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2021年 月 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2021年 6月 22日
	西安半坡国际会议中心 35层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问题 3.是否具有自主数据分析处理能力披露不充分.....	6
问题 4.是否具备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9
问题 6.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与项目所在区域差异较大.....	31
问题 7.其它问题.....	3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润科技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2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问题 3. 是否具有自主数据分析处理能力披露不充分

(1) 说明自主研发软件和对外采购软件的实质区别。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采的主要软件具有空三加密处理、三维建模处理、影像处理、数据处理、制图处理、点云数据处理等多项功能，上述功能与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子功能存在重合，如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如 TR-IPS 天润信息化摄影测量系统具有空三加密处理、三维立体采集、数据处理等多项功能，发行人同时披露了外购软件和自主研发软件的数量占比以及外购软件的采购价格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自主研发软件的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和外购软件的对比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以外购软件为主；②结合各项自主研发软件具有的空三加密处理等各项子功能与外购软件功能的联系和区别，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开发数据分析处理软件的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实质是否仅仅将不同功能的外购软件功能进行简单综合。

(2)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风险。根据问询回复，对于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外购软件，公司均自行开发了相应自有软件。请发行人结合自行开发软件的过程详细说明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相应软件的实质区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风险，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自行开发并使用的软件。

(3) 披露下游客户指定品牌软件进行数据处理的情况。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指定公司使用某品牌工具软件处理数据，以使得数据成果可以和客户既有数据系统兼容。①说明各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指定使用软件形成产品对应收入和利润情况，通过上述指定软件处理后即可形成最终产品还是需要发行人自主开发软件进行后续处理方可形成最终产品，下游指定软件和发行人自主开发软件的具体数据处理工作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数据处理能力。②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业务，对应取得收入和利润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实际开展的工作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体现。请发行人视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

(2)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风险。

①请发行人结合自行开发软件的过程详细说明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相应软件的实质区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公司目前自有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独立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

公司自有软件的研发过程如下：

研发过程	内容
需求分析	<p>在开发软件过程中，首先由软件部门进行需求分析，需求来源主要分为两个方面：</p> <p>①在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作业部门针对项目技术要求，在现有软件（含外购及自有软件）功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提出具体功能需求；</p> <p>②在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总结中，为提升后续同类项目的实施效率及完工质量，由作业部门提出功能要求。</p> <p>在对上述需求进行研判分析后，软件部门进行需求分解，确定功能模块划分，完成系统概要设计，包括基本处理流程、模块架构、功能分配、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结构、容错处理等设计内容，并制作静态 DEMO，与作业部门进行需求确认。</p>
软件设计	<p>在确认了软件的需求后，进行软件的详细设计。根据功能需求，描述实现具体模块所涉及到的主要算法、数据结构、类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关键中间件需要做开放接口设计，以便于后续可能的平台化接入。</p>
编码	<p>程序员依据数据结构、算法分析和模块实现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开始具体的编写程序工作，分别实现各模块的功能，从而实现对目标系统的功能、性能、接口、界面等方面的要求。</p>
联调测试	<p>由作业部门安排作业员会同软件部门的测试人员共同对软件进行测试，完成测试后交付作业部门试用并改进完善。</p>

公司自有软件与外购软件过程的实质区别在于其满足作业需求，从上述开发过程可以看出，公司自有软件是在项目生产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总结中，根据公司自身的实践作业需求、作业习惯进行而开发，具有定制化、专项化的特点，针对的是公司作业过程中某一特定化的功能需求或作业难点，紧紧贴合公司实际生产需求。而外购软件则仅提供一些通用性、基础性的功能，难以准确匹配公司各类项目的特定需求。

公司自有软件均是公司根据其实际需求以基础功能为起点，自主设计研发，逐步深入、扩展、优化，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基础功能方面，公司软件部门设置专门的基础研发小组，自主编码开发了底层模块，支持空间信息数据的矢量、栅格等多类型数据管理、基础运算、发布和展示、共享与应用，并提供包含这些基础功能的二次开发包，为满足各项实际业务需求的功能软件或模块开发提供支撑。公司的基础研发活动严格遵循 ISO 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CMMI 软件成熟度等管理要求，所有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活动均严控风险，从机制上杜绝侵权事件的发生。综上所述，公司自主研发活动全过程管理严格可控，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风险。

② 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自行开发并使用的软件

公司自有软件申请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
1	TR-IPS 天润信息化摄影测量系统	天润信息化摄影测量系统[简称：TR-IPS]V2.0
2	TR-TLAIDBMAP 天润线阵立体数据库更新修测系统	--
3	TR-DBMAP 天润单像测图与修测系统	--
4	IMG 栅格数据批量转换 ASCII 明码软件 V1.2	IMG 栅格数据批量转换 ASCII 明码软件 V1.2
5	线元素质量检查软件 V1.2	线元素质量检查软件 V1.2
6	Dgn 数据转换为 Shape 文件及检查软件 V1.1	Dgn 数据转换为 Shape 文件及检查软件 V1.1
7	地形图接边检查软件 V1.1	地形图接边检查软件 V1.1
8	城镇地籍调查建库成果统计软件 V1.3	城镇地籍调查建库成果统计软件 V1.3
9	天润语义化三维建模软件 V2.0	天润语义化三维建模软件 V2.0
10	基于倾斜摄影的建筑边线与四至照片提取软件 V1.0	基于倾斜摄影的建筑边线与四至照片提取软件 V1.0
11	质量检查结果智能输出软件	--
12	外业数据自动匹配软件	--
13	数据格式自动转换软件	--
14	拓扑关系智能处理软件	--
15	要素编码差异化处理软件	--
16	图形数据预处理软件	--
17	空间数据自动化检查软件	--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自有软件未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主要因为这些软件目前仍在根据实际应用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版本升级，出于对核心代码的保密要求，公司目前采用商业秘密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另一方面，这些软件仅供公司内部作业使用，不对外出售，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问题（2）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自行开发软件的过程，分析自研软件与外购软件的区别，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2、获取公司著作权清单，访谈公司技术人员，核查其是否覆盖自行开发并使用的软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自有软件均为发行人自主独立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

2、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自有软件未申请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目前采用商业秘密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同时这些软件仅供发行人内部作业使用，不对外出售，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是否具备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实质为软件系统的开发。发行人该类业务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所承接的“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在当年实现收入 4,453.55 万元所致。该业务实际由天润科技、数字政通联合投标，天润科技负责项目建设内容中有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数字政通负责智慧城管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工作，数字政通为 2021 年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榜单中排名第 9 的企业，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1) 发行人是否具备集成服务中软件系统开发的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数字政通负责榆林项目中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②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并列明各项集成服务项目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 说明联合投标的业务开展情况。①请发行人区分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②请发行人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参与工作，合同中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结合各项目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联合投标是否因为发行人不满足投标条件需要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集成服务的业务开展是否对联合中标模式存在重大依赖；③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数量分别为 62、43、54、33，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91、179、265、10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7%、92.15%、93.81%、90.7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招投标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但各报告期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不匹配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视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题 2-问题 4 回复内容，对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

(1) 发行人是否具备集成服务中软件系统开发的能力。

①结合数字政通负责榆林项目中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根据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合同，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并承担项目的多数工作。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如下：

序号	内容	分工主体
1	指挥中心设计装修	天润科技
2	指挥中心办公设备配置	天润科技
3	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集成	天润科技
4	专用主机系统	天润科技
5	多媒体呼叫中心建设	天润科技
6	基础软件平台系统	天润科技
7	大屏幕系统	天润科技
8	地理信息测绘与数据普查建库	天润科技
9	手机终端平台软件	数字政通
10	城管应用软件开发	数字政通
11	高清视频系统建设	天润科技
12	同城灾备中心建设	天润科技
13	系统集成	天润科技

就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而言，公司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如下：

1.作为联合体主体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沟通协调、各工序组织衔接、进度控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管理工作；

2.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数据分析工作，为城管软件开发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成果；

3.承担项目所涉及的指挥大厅、机房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专用主机、高清视频监控等不同模块基础软硬件设施部署、调试、运行维护等集成工作；

4.承担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软硬件系统的综合集成、联调联试等工作；

5.承担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与三维实景软件的开发工作。公司提供了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为相关城管应用的开发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另外，还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为客户定制研发了指定区域的三维实景基础平台软件；

6.承担系统整体运维工作，安排驻场运维团队保障机房、指挥中心等各个场所的软硬件设施正常运转。

就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的软件开发工作而言，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基础软件平台的开发相关工作，包括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以及相应的三维实景软件的开发工作。公司提供了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为相关城管应用的开发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另外，还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为客户定制研发了指定区域的三维实景基础平台软件。

综上所述，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在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承担了多数工作，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而非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②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并列明各项集成服务项目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021年1-6月						
序号	完整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	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
1	202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2,192,499.98	2.34%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否
2	2020 年钱塘新区统一地址库	18,867.92	0.02%	为钱塘新区提供统一地址库更新维护工作，包括：网格划分调整、建筑物空间数据	收集相关数据，进行清洗比对、	是

	建设项目 (标项一)			维护、统一地址数据维护;开展院落地图和室外地址生产建设、数据入格、上图等工作,为实现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领域统一地址库应用全面覆盖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需求进行数据库维护(地址名地址管理系统开发)	
	合计	2,211,367 .90	2.36%	--	--	--
2020 年度						
1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	44,535,531.88	25.72%	城管软件系统开发与调试、空间信息数据采集与建库、部件普查建库、三维实景拍摄及建库、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系统等软硬件系统集成。	系统设计、城市部件普查建库、空间信息采集建库、基础软件平台开发、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	是
2	林业资源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0,175,716.97	5.88%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根据书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报告	否
3	银川市地理空间框架更新项目	5,801,886.79	3.35%	完成银川市 2019 年年度地理信息国情监测数据库,包括空间规划与实施专题数据库、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题数据库、生态环境与保护专题数据库、综合交通网络专题及公共设施与服务专题数据库等。	负责数据处理相关工作,并完成专题数据库的开发建库	是
4	余杭 1:500 基础测绘动态更新	4,245,283.03	2.45%	在上一年度更新修测的 1:500 数字地形图基础上进行全要素更新、三维模型更	数据更新、入库、软件系统开发	是

	修测项目 (标段一)			新、基础数据库更新建库、地名地址数据库更新、“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及数据更新		
5	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1,033,018.87	0.60%	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完成省市考核要求；组织专门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开发移动端 APP，并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各应用部门的人员培训	系统功能开发、完善、日常运营维护	是
6	智慧余杭公共服务三维实景地理信息平台数据二期(标项一)	926,415.10	0.53%	将余杭区包括良渚、瓶窑、未来科技城、径山镇共计 33.4 平方公里区域区域内的倾斜摄影模型、点云数据建库，导入共享云平台。	收集相关数据，按平台要求建立数据库，部署在网络平台上	是
7	西咸空港新城维护信息系统项目	833,018.86	0.48%	为空港新城提供市政维护信息系统，完成地下管线数据的整理建库工作。	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培训，数据库开发建设	是
8	余杭区统一地址库建设项目	707,547.17	0.41%	根据杭州市域社会治理“六和塔”工作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相关精神，以“智慧促和”为新动能，按照《社会治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要求，通过镇街基础网格精准落图，建筑物、房屋户室等信息外业核查，整理入库，建设余杭区统一地址库，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塔基”。	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进行地名地址数据清洗比对、根据需求整理建库、搭建底图数据平台	是
9	2020 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框架	467,924.53	0.27%	2020 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河网水系、植被绿地、空地	完成数据开发建库并导入共	是

	数据生产更新项目			等五大图版要素及 POI、地名地址等的整理入库，导入共享平台	享云平台	
10	2019 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生产	467,924.53	0.27%	2019 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河网水系、植被绿地、空地等五大图版要素及 POI、地名地址等的整理入库，导入共享平台	完成数据开发建库并导入共享云平台	是
11	上海浦东、虹桥机场专题数据处理	339,622.64	0.20%	完成虹桥机场基础数据、商业资源、旅服运行资源等的室内地理空间要素及飞行区专题空间要素，制作室内旅客导览图，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室内三维导览图展示	数据制作、系统开发	是
12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服务	169,811.32	0.10%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数字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打印相关图纸，更新功能模块，并对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系统软件的开发升级维护、成果资料提供服务	是
13	2020 年钱塘新区统一地址库建设项目（标项一）	75,471.68	0.04%	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图一码一指数”建设，加强数据协同和系统智能联动，强化数字赋能，开展统一地址库更新维护工作，包括：网格划分调整、建筑物空间数据维护、统一地址数据维护等，导入共享平台	完成数据开发维护并导入可视化平台	是
	合计	69,779,173.37	40.29%	--	--	--
2019 年度						
序号	完整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	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
1	林业资源保护规划	9,462,042.98	7.99%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	否

	设计服务			被情况，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重庆市1:20003D产品及实景三维模型项目	8,411,320.75	7.11%	在甲方提供空三加密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指定区域的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及该地区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制作，搭建三维模型信息平台，实现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建设(数据采集编辑、数据建库、三维平台系统开发)	是
3	2018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段一)	4,245,283.03	3.59%	利用修测后的数据成果，更新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余杭全区1:2000数字地形图数据;利用更新后的基础数据库对"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各类数据进行更新，并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部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开发建库、三维信息模型平台更新建设	是
4	武汉大学珞珈一号01星02星地面应用系统采购/武汉大学珞珈一号02星地面系统与应用系统项目	第一标段3,308,000元 第二标段650,000元	3.34%	卫星地面系统与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数据管理、数据拼接测试、系统开发应用调试	是
5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十三五”陆地观测卫星地面系统项	3,113,207.55	2.63%	根据卫星影像进行数据拼接、坐标校正、开发应用系统模拟数据运行，实现数据运转的全流程调式。	数据拼接、坐标校正、系统开发、运行调式	是

	目数据处理系统联合试运转服务采购					
6	绥德县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建设	2,316,792.45	1.96%	①普查城区道路两侧所有的地下管线,形成专业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管线数据库; ②根据地方管理工作需要,以 C/S 模式开发管线信息系统,具有二三维联动的使用效果,同时支持主流硬件平台和工业标准的应用程序结构;支持多用户访问,且操作时互不影响。	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查询分析	是
7	专题数据生产项目	1,823,584.91	1.54%	依托最新遥感影像、1:500 基础测绘数据、地址点数据,运用地址清洗工具进行标准化清洗,形成空间信息专题数据库,并根据专题数据的应用要求,开发相应的数据分析功能模块。	专题数据分析管理、专题数据建库、功能模块开发	是
8	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和冬奥服务保障工程项目(冬奥服务保障业务支撑系统)	1,698,113.21	1.43%	对已有气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三维信息模型平台进行展示,并提供数据共享与发布功能	气象数据分析管理、数据可视化发布等功能开发	是
9	杭州市地名地址新技术应用研究与实践项目	880,000.00	0.74%	①建立一套符合国家、省、行业已实施的地名地址分类编码的,适合杭州市本地化的地名地址数据库的建库标准规范;②依据地名地址数据库建库标准,建立一个高效、完整、可扩充、可维护的地名地址数据库;③建立一个有效的地名地址数据库	数据清洗整理、地名地址匹配工具开发、数据建库	是

				维护系统和地名地址检索与匹配工具;④现有自然、人文和经济等与地名相关空间化数据的标准化整理建库。		
10	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723,113.21	0.61%	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完成省市考核要求;组织专门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开发移动端 APP,并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各应用部门的人员培训	系统功能开发、数据库完善、日常运营维护	是
11	仙桃市智慧住建信息平台设计方案编制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632,075.47	0.53%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智慧住建信息平台,利用三维信息模型平台进行可视化模拟展示	现状调研、功能需求分析设计、三维模型平台开发部署	是
12	临安实景三维数字模型项目	452,830.19	0.38%	完成主城区 12 平方公里的倾斜摄影测量和三维建模,并在三维信息模型平台上部署,最终实现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建设	是
13	西乡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	349,381.13	0.30%	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是
14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成果及服务升级	255,248.22	0.22%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数字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打印相关图纸,并对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系统软件的升级维护、成果资料提供服务	是
合计		38,320,993.10	32.37%	--	--	--
2018 年度						
序号	完整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	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

1	2017 年余杭区基础测绘 1:500 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	8,018,867.92	9.11%	利用修测后的数据成果，更新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余杭全区 1:2000 数字地形图数据;利用更新后的基础数据库对"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各类数据进行更新，并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部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负责数据采集、处理，并完成数据库建设，部署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地形图的动态更新及可视化展示。	是
2	上海市历史正射影像图制作建库	3,545,283.01	4.03%	根据上海市约 92,000 张历史扫描照片，建立正射影像图数据库，建立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历史影像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负责数据采集、数据编辑处理、地形图制作及数据库建设，并搭建三维信息模型平台	是
3	2018 年萧山区 1:500 数字地形图修测（1 标）	1,660,981.13	1.89%	完成目标区域内 1:500 地形图动态更新及入库，1:2000 地形图编辑入库，开发基础数据库以及地名地址数据库，并依据最新数据进行更新。	负责数据采集、处理，并完成数据库建设，部署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地形图的动态更新及可视化展示。	是
4	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开发	1,371,698.11	1.56%	①专用桌面式地理信息工具软件开发。开发具备导入常用格式空间要素数据、空间要素几何和属性编辑、地图配图、地图浏览、地图缓存制作，具备专业制图的多种常用工具;②专用服务式地	根据手机用户需求，进行功能设计，软件（APP）开发、功能更新和维护	是

				理信息软件开发。开发具备地理信息服务发布与服务管理能力的服务式地理信息软件，具备服务智能化发布、集群功能;③软硬件集成。集成本项目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确保软、硬件正常使用，确保地理信息平台与软、硬件环境兼容，并正常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5	新疆云平台数据整合	1,318,075.47	1.50%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5262幅1:1万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应实体数据库进行整理，基于云平台开发全疆应急库、全疆实体库合库。	数据处理、整合建库、云平台开发与数据库建设	是
6	专题数据生产项目	1,084,905.66	1.23%	依托最新遥感影像、1:500基础测绘数据、地址点数据，运用地址清洗工具进行标准化清洗，形成空间信息专题数据库，并根据专题数据的应用要求，开发相应的数据分析模块。	数据清洗、专题数据建库，应用功能开发	是
7	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1,065,905.66	1.21%	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完成省市考核要求；组织专门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7*24小时服务；开发移动端APP，并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各应用部门的人员培训	系统功能开发及升级、完善、日常运行维护	是
8	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开发	980,000.00	1.11%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是面向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的政务办公系统。为登记办理人员提供登记、查询与管理的操作界面。包括五大模块：①日常操作、②数据更新、③综合查询、④辅助办公和⑤系统维护。	不动产权籍调查管理及登记信息管理软件系统开发	是
9	林业资源	590,566.0	0.67%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	收集数据、	否

	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4		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青海影像制作技术服务	471,698.12	0.54%	将甲方提供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匀色、调色以及其他编辑处理工作，开发数据库，并实现数据的发布与共享功能。	影像处理、数据库建设，功能模块开发	是
11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考古系统升级	471,200.00	0.54%	对秦始皇帝陵考古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系统功能进行升级维护，并实现三维模型的可视化展示功能。	软件升级、数据采集、三维模型制作、三维可视化平台开发	是
12	陕西省旅发委网站运营与维护项目	411,320.76	0.47%	对原网站进行程序优化及维护，并且开发 PC、Android、IOS 端 APP	网站运行维护、APP 开发	是
13	韩城市建成区绿地遥感调查统计及数据库系统建设开发项目	220,622.64	0.25%	完成建成区 18.2 平方公里 1:1000 航空摄影，并制作正射影像图，对建成区范围内绿地要素的空间位置进行普查及属性调查，形成 DLG 线划图，最终实现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系统开发、数据采集及制作	是
14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服务	169,811.32	0.19%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数字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打印相关图纸，并增加相应功能模块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功能开发、系统软件的升级维护、成果资料提供服务	是
15	城固县青龙寺美丽乡村规划设计	89,622.64	0.10%	利用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技术建立数字地形图、数字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成果，建立三维可视化平台，为新农村规划建设建立提供基础	航空摄影、数据采集、三维可视化展示、（三维可	是

				地图支撑。	视化软件 平台建设)	
16	西安市广仁寺程序开发	28,301.89	0.03%	1、西安广仁寺官网开发与运维 2、西安广仁寺 app 开发与运维 3、广仁寺微信公众号以及西安市广仁功德会的技术支持与运维 4、广仁寺微信小程序的开发与运维	软件系统 开发、APP 开发	是
合计		21,498,860.37	24.41%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由于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且项目性质、内容相同，故汇总列示。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零星业务不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外，多数业务均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工作。因此，公司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 说明联合投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①请发行人区分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除该项目外，不存在其他联合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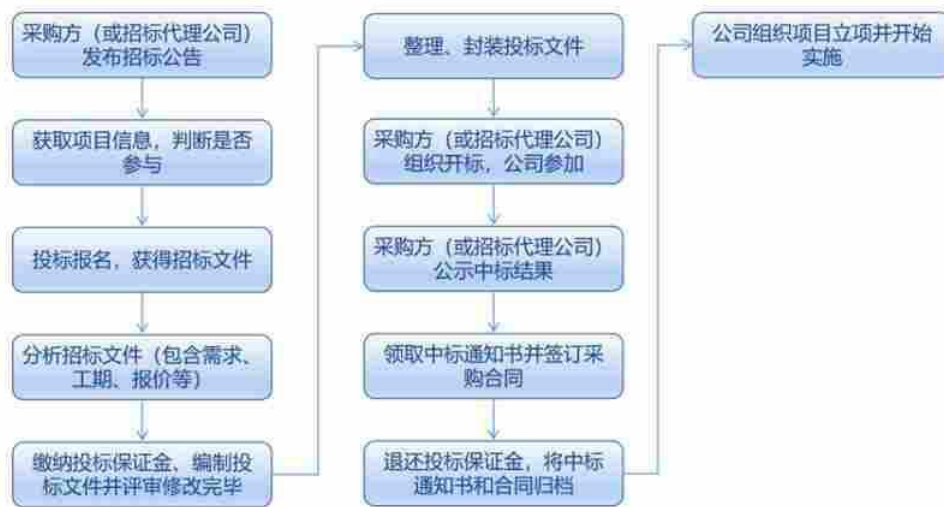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独立投标）	8,499.24	90.72%	16,246.24	68.09%	10,908.18	92.15%	7,843.70	89.07%
招投标（联合投标）	-	-	4,453.55	25.72%	-	-	-	-
商务洽谈	869.91	9.28%	1,072.00	6.19%	928.86	7.85%	962.94	10.93%

合计	9,369.1 5	100.00 %	17,318. 24	100.00%	11,837.0 4	100.00%	8,806.64	100.00%
----	--------------	-------------	---------------	---------	---------------	---------	----------	---------

公司招投标分为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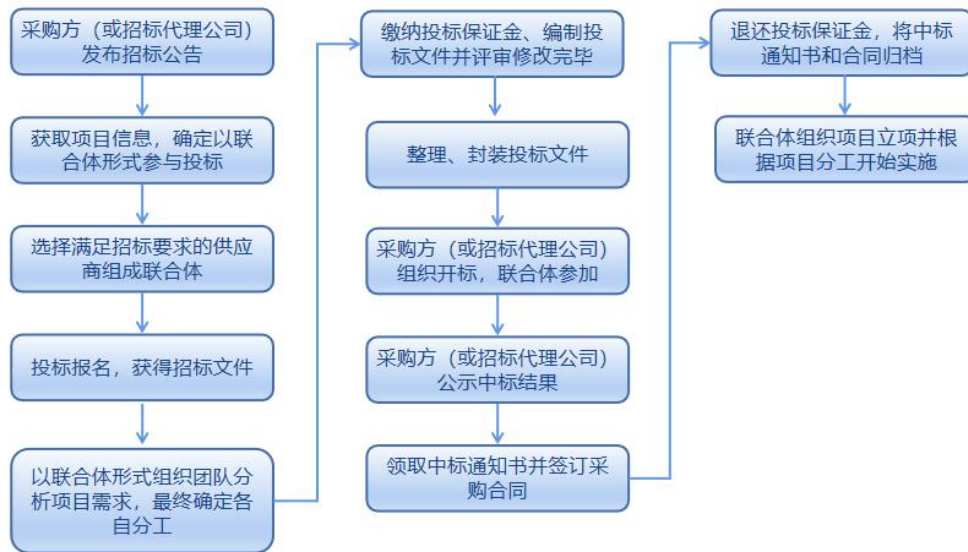
1. 独立投标

通过招标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判断是否参与，确定参与后即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开始实施。具体如下图所示：



2. 联合投标

公司通过招标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判断需要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且招标文件中并未限制联合投标时，选择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定后即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组织团队编制招标文件，经联合体共同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依据分工开始实施。具体如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政府邀请招标等渠道获取招标信息，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各地区《测绘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公开透明并依法公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②请发行人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参与工作，合同中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结合各项目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联合投标是否因为发行人不满足投标条件需要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集成服务的业务开展是否对联合中标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1.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该项目的联合投标单位为数字政通。

天润科技选择与数字政通联合投标该项目，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增加投标竞争力。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包括了报价、技术响应、企业实力、商务响应及售后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等内容。其中技术响应、企业实力、商务响应及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包含地理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诸多能力要求，在这些服务领域，天润科技能够提供全部支撑，所得分值占

比较多。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方面，招标方明确要求提供一定数量一定合同金额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数字城管项目案例，天润科技在综合分析项目潜在竞争对手后，选择国内主流城管软件厂商——数字政通组成联合体，以弥补在数字城管项目案例数量、规模方面的不足，联合体双方优势互补，提升竞争力；

B.基于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考虑。数字政通在城管软件方面，已经实施了较多项目，形成了成熟产品，与数字政通联合，将降低天润科技投入城管软件的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并能更好满足招标方关于项目工期的要求；

C.基于为用户增值的用户利益考量。城管系统作为地方城管部门的主要业务系统之一，一般会分期进行持续建设和升级完善。数字政通是住建部数字城管相关标准的参与者，与数字政通合作开展城管系统的开发集成工作，预期将更容易实现与上下级城管系统或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数据共享，便于用户后期的系统升级和持续优化。

2.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天润科技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数字政通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工作范围承担相应责任。天润科技协调项目采购方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并根据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数字政通关于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应进度款。

3.榆林智慧城管项目中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主要工作

天润科技作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承担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沟通协调、各工序组织衔接、进度控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管理工作，数字政通配合做好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关工作。

在工作分配方面，天润科技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11 项：①指挥中心设计装修；②指挥中心办公设备配置；③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集成；④专用主机系统；⑤多媒体呼叫中心建设；⑥基础软件平台系统；⑦大屏幕系统；⑧地理信息测绘与数据普查建库；⑨高清视频系统建设；⑩同城灾备中心建设；⑪系统集成。

数字政通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2 项：①手机终端平台软件；②城管应用软件开发。

4.合同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

收益方面，合同明确了天润科技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承接项目采购方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天润科技依据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数字政通关于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应进度款。合同约定如因项目业主原因调整项目内容、项目款项，则联合体双方协商按比例调整相关费用；风险方面，联合体双方就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质量共同承担责任。

5.联合投标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是否因发行人不满足招标方的投标资质和能力要求

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招标要求中关于投标方的资质条件要求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②测绘甲级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③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润科技满足上述招标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不满足招标方的投标资质和能力要求的情况。

6.发行人集成服务业务是否对联合中标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的集成服务业务项目仅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就项目建设内容而言，天润科技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的资质、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保障等全部能力。该项目采用联合中标模式是基于提升竞标能力、压缩工期和降低成本、远期便于不同层级城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考虑的一种优化方案，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供应商资质、技术或能力的情况。

公司在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领域已取得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甲级资质、CMMI Maturity Level 5 级资质、双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承接了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陕西省旅发委网站建设运营与维护项目、西咸空港新城市政维护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绥德县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西乡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等多项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这些项目都已成功交付。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项目、杭州市统一地址库建设更新维护项目、运城市市级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项目等项目，客户逐年与公司签订了年度升级维护合同，形成持续服务模式。

综上，采用联合体模式仅为公司针对具体项目的业务合作模式之一，公司具备独立承担集成服务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联合中标模式的重大依赖。公司以服务用户为宗旨，在具有独立承担项目能力的同时，也不排斥与其他单位或竞争对手开展差异化合作，实现共赢。

③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数量分别为 62、43、54、33，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91、179、265、10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7%、92.15%、93.81%、90.7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招投标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但各报告期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不匹配的合理性

公司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招标分为单个项目招标和入围类招标，在入围类招标中，客户招标的是入围单位而不是单一项目，公司依据综合实力中标后，客户在入围年度内分配多个项目，根据不同的项目签订相应的合同，这样入围一个单位就会签订多个合同，因此出现新签合同多于中标数量的情况。

以上海市测绘院入围中标和西安高新区入围中标为例，其对应签订的业务合同如下：

中标项目	客户名称	包含合同
上海市测绘院招标项目	上海市测绘院	城市道路全息测绘合同
		地形数据全息测绘（金色中环区域）项目合同
		花博园地形图修实测合同
		1:2000 地形图修实测项目测绘合同
		重点区域全息测绘项目
		片区地下空间数据采集项目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测绘合同
西安高新区 管委会招标 项目	西安高新区管 委会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区域科技六路（西三环-丈八北路）原地貌测量及放点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区域经十四路、经九路原地貌测量及放点
		细柳街办测量服务合同（违建拆除）
		统征办年度测绘服务（2018-2020年度测量单位备选库）
		细柳街办测量服务合同（土方测量）
		五星街办测量服务合同—进步村土方
		建筑面积、硬化道路测量-马丰滩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招标和商务洽谈方式区分的合同签订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招标签订				商业洽谈签订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2018年	84	92.31%	95,210,458.00	93.77%	7	7.69%	6,325,420.00	6.23%
2019年	168	93.85%	90,226,828.32	90.19%	11	6.15%	9,813,726.82	9.81%
2020年	242	91.32%	152,006,405.60	95.41%	23	8.68%	7,309,682.62	4.59%
2021年1-6月	101	92.66%	61,495,459.51	96.05%	8	7.34%	2,531,850.00	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占比（89.07%、92.15%、93.81%、90.72%）与公司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了解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收入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每一个项目中参与的工作，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项目明细，按照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对项目及收入进行划

分。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的业务流程。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联合投标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了解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原因、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参与工作、收益和风险约定、招标资质要求等。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中标项目明细及签订合同明细，了解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榆林智慧城管项目中，发行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在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承担了多数工作，而非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零星业务不涉及自主研发外，多数业务均涉及自主研发工作。发行人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及联合体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除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为独立投标或商业洽谈获取，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均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的原因因为增加投标竞争力、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考量用户增值的用户利益等，不存在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情况。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对联合中标模式重大依赖的情况。

5、发行人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招标项目为入围类招标，在入围类招标中，客户招标的是入围单位而不是单一项目，发行人中标后，客户在入围年度内分配多个项目，根据不同的项目签订相应的合同，因此出现一个中标对应多个合同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的合同数量和中标数量是真实准确的。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题 2-问题 4 回复内容，对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设备与由第三方采集数据的情况，数据采集工作主要依赖于测绘设备，其工作本身具有明确公开的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目前，全站仪、无人机等测绘设备在租赁市场及第三方采集市场竞争充分，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可以较为容易的租赁到相应设备或寻找到相应的外协供应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卫星数据通过向第三方采购或使用免费卫星数据的情况，利用卫星数据形成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且相关卫星数据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数据处理软件的情况，这些数据处理软件均为基础工具软件，账面价值较低。同时发行人也自行研发了部分数据处理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这些自研软件的研发支出远高于外购软件的账面原值。因此，发行人外购软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招标的情况，但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该种模式，且发行人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的总体牵头方，除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为独立招标，具备独立的开发能力，不存在依赖联合招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联合招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租赁作业设备采集）、工具软件的业务模式，是测绘行业企业通用的业务模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测绘行业企业的生产原材料，工具软件是测绘行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测绘行业企业的核心工作内容是运用工具软件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地理信息产品的过程。数据采集、工具软件开发等工作作为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内容，非测绘行业企业的核心业务。测绘行业企业的数据生产侧重于测绘业务中的基础地理信息分析处理工作，而非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工作；测绘行业企业的软件研发集中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地

理信息应用软件的开发(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等),而非工具软件的研发(如 CAD 等)。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租赁作业设备采集)、工具软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综上,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 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与项目所在区域差异较大

(1) 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与提供服务区域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主要为外业作业中的外业观测、简单测量、权属信息调查以及搬运仪器、看护仪器、制作木桩、制作标记、配合定桩(标记点位)、扶尺、扶棱镜、钻孔、安装监测点标志等,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与提供服务区域差异较大,如汕头市金平、龙湖农村地籍调查项目主要供应商包括西安数维智云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君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高技术有限公司等,前述供应商主要根据工作底图对辖区范围进行走访、登记、调查农村地籍的权籍信息并核实。请发行人:①说明对于走访、登记、入户调查等工作,外协供应商所在区域与提供服务区域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评估供应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因素是否矛盾。②结合前述供应商与服务区域本地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等说明发行人选择前述供应商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

(2) 供应商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陕西拓华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周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合源测绘有限公司、上海珀林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2019 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上海珀林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2020 年即与发行人合作;宿迁杭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2017 年即与发行人合作。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供应商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各期交易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

(3) 与前员工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服务商系发行人前员工辞职后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请

发行人说明：①前员工的离职时间、离职前的具体职位、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职或成立相关供应商的时间、是否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相关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是否存在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创收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员工人数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各类项目具体实施时，生产人员除了公司员工还有各类外协服务人员。请发行人结合外协的主要环节、外协人员的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员工与业务增长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前员工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合作相关项目的具体来源、获取订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外部单位或个人挂靠公司资质获取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的说明与补充

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前员工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合作相关项目的具体来源、获取订单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外部单位或个人挂靠公司资质获取业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发行人从客户获得该项目的方式	发行人是否独立参与客户招投标	供应商获取订单方式	发行人及供应商订单获取是否合规	是否存在外部单位或个人挂靠公司资质获取业务
陕西拓华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浦东新区地形图升级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委托	是	否
	重庆1:20003D产品及三维模型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委托	是	否
	2018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形图修测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委托	是	否
	张江科技城1:1000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是	否

	基础地形图升级改造 项目（测区一）			委托		
陕西周北园 园林绿化工程 有限公司	2021 使用林地可行 性报告编制项目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2021 陕西房产测绘 项目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林业资源保护规划 设计服务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甘肃合源测 绘有限公司	于田县农村地籍调 查及集体建设用地 调查确权项目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上海珀林空 间设计有限 公司	上海张江新型基础 测绘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宿迁杭洋科 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余杭区基础 测绘 1:500 数字地 形图修测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智慧余杭三维实景 信息平台数据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潮阳区房地一体宅 基地和集体用地确 权登记项目	招投标	独立	询价后 委托	是	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就发行人与上述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前员工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合作的具体项目进行统计。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上述项目的具体来源，取得公司获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判断获取项目的方式是否合规。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供应商与其合作项目的具体来源及供应商获取订单是否合规。

4、访谈公司管理层并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上述项目合同，并就该项目合同是否实际分包给发行人供应商进行核实，核查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否与发行人承包的项目合同一一对应，以核查否存在外部单位或个人通过挂靠公司资质获取业务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上述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前员工任职或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合作相关项目的具体来源为独立参与客户招投标获取，发行人获取相关项目的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系询价后委托，供应商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单位或个人挂靠公司资质获取业务的情形。

问题 7.其他问题

(1) 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方发行人租赁上述 2 项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2) 控股股东朋友将房产无偿租赁给发行人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具有 10 处无偿租赁房屋，除 4 处为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外，3 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房屋，2 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朋友无偿出租，1 处为发行人吉林分公司负责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出租。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无偿出租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

(1) 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方发行人租赁上述 2 项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对应销售区域经营业绩
1	天润科技	王蕊琴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S625 号 5 号 13 号楼 804 室	37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甘肃省共实现 328.81 万元收入，占报告期总收入的 0.69%
2	天润科技山西分公司	杜奋飞、张智珍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3 号五幢 1016 号	111.16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省共实现 1,814.99 万元收入，占报告期总收入的 3.83%

上述两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易于搬迁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位于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两处房产所在省份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应经营业绩较小。因此该等房屋可能属于不合法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场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②补充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风险提示】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若上述房产出租方非实际产权人且未取得所有权人的有效授权或租赁物无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则承租方将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

(2) 控股股东朋友将房产无偿租赁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无偿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相关房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如下：

1、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经营场所主要是办公楼宇，而非生产型企业的车间厂房和仓储仓库，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及硬件并无特殊或特定要求，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完全可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需要。

2、租赁房地产市场资源丰富，当公司具体开展业务工作时，如需要员工常驻项目实施地点或者客户有相关要求，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当地租赁房产，以供员工现场办公及住宿等。如项目周期较短，现场无需常驻人员，则公司无需租赁房产。

综上，采取租赁经营场所方式而非自主拥有经营场所产权方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房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无偿出租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无偿出租方中除陈利、贾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外，其他无偿出租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他无偿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交易单笔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逐笔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无偿租赁方的任何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相关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2、取得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房屋权属证明相关资料、备案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未将相关房产直接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4、核查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针对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判断的，详细了解了该等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

5、核查无偿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出租方的关联关系。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经核查分析，该等房屋可能属于不合法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房产能够满足其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不存在与无偿出租方的其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Runrun in black ink.

刘蓉蓉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ianhong in black ink.

范建红

2022年 2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辉

经办律师：

陈洁

张银娣

2022 年 2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984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999

持证人 范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78319830618242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20377X

证号：23101200121193128

仅供陕西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



No. 80014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王培源调回	2017年11月15日
	刘远调回	2017年5月16日
	蔡丽艳调回	2019年10月9日
	黄曼曼调回	2018年7月18日
	李翠新调回	2018年8月14日
	徐子林调回	2020年10月20日
	陈品嘉调回	2020年12月28日
	章英子调回	2021年08月0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葛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伙人	曹颖 蔡亮亮 陈峰 金利 戴健民 高惠生 黄升军 李晨 黄柳东 刘国强 刘蓉蓉 林蔚 刘新宇 秦晨尧 李强 杜成望 莫孙颖 张晨尧 竹井苗 栢哲 王伟东 王璐 张晨尧 张梅星 韦芳 姚松青 王璐 张晨尧 张晨尧 王勤 周迎艳 王璐 张晨尧 周畅 徐丹 段建 许世兵 李振宏 周畅 徐丹 段建 曹晓赤 徐郭心 祝明身 承当 吴海梅 谭家才 朱富明 方慧辉 刘军杰 薛忠 杨木胜 鞠恒 王文青 周天林 王伟 戴忠 张奇礼 王文青 岑俊杰 宋琳琳 平培 赵运刚 张朝刚 萧俊 孙友角 陈巍 李强 田建永 王勤 王州 王州 年清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何伟 王佳 王陈 蔡春元 志建 红
勤 久 煜 戴 斌 龙 友 牌 娟 赵 志 峰 刘 强
路 少 虹 顾 伟 徐 智 强 姚 傲 之 清
程 家 茂 侯 群 萍 米 云 燕 马 乃 东 赵 斌
王 峰 王 海 为 米 云 燕 王 峰 赵 斌
江 苗 刘 唯 翔 杨 看 昱 徐 勃 科 张 爽
高 既 勤 郭 惠 煜 陈 俊 郝 刚 刘 俊 哲
李 青 杨 宇 宙 陈 思 梁 一 超 姚 喜 重 臣 明
马 朗 赵 雨 昕 金 达 军 詹 毓 乃 森 姜 文 会 李 强
王 月 英 王 蕊 蕊 刘 峰 姚 喜 重 臣 明
陶 晓 毅 陶 晓 辰 李 佳 铭 王 芳 梁 一 超
陈 国 江 刘 永 平 沈 清 潘 淑 心 号
宋 晴 耀 周 如 家 超 高 陈 立 彤
陈 欣 陈 耀 程 宇 扬 李 伟 平
苗 志 威 孙 川 管 国 女 张 佩 敏 士
张 磊 林 海 刚 何 玉 平 孔 琪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杨 晓 颖 蒲 桂 平 袁 文 斌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徐 志 强 王 海 峰 潘 建 国 律 师 楼 嘉 江 斌 正 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6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周亮君	金鑫	王沃齐	曲峰	史俊明
武岗	张战凡	杨登伟	王志慧	王恩顺
朱晓红	周天林	高嘉	范井成	王博
陈峰	陈奋	李松	李松	李松
之光	陈奋	李松	李松	李松
志明	吴静	曹	曹	曹
邹志强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dentons.com.cn

No. 50014628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邮编：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杨辉在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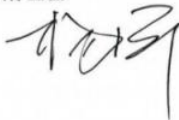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杨辉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573	持证人	陈洁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677940176R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陕西司法厅
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No. 80016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负责人	王杰
派驻律师	尉建峰,刘平,刘晨曦,丁奉山,王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8)127号
批准日期	2008-09-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631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西意字[2022]第 37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西意字[2022]第 37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本所”）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发行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 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

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西证字[2021]第 02 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 号-1”《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大成西意字[2021]第 184-2 号”《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报告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885 号）。同时，发行人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情况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该等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润科技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有限	指	陕西天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南天润	指	海南天润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海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台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宁夏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甘肃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顺德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检验检测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885号、希会审字(2021)3571号、希会审字(2020)2131号”《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报告期	指	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的《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西意字[2022]第37号）
《第一轮审查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指引1号-独立董事》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经办律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10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44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查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45
问题 20、发行相关事项.....	45
问题 21、其他问题.....	51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3
问题 4.是否具备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73
问题 7.其他问题.....	94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根据《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对象的范围；（三）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四）募集资金用途；（五）决议的有效期；（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实质内容一致，均包含了《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决议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202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39号），“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方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等”，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之（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已获得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天润有限成立于1999年4月9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年报公示；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七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是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91号），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润科技”，证券代码为43056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天润科技满足创新层条件，自2020年5月25日起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4.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一）新股种类及数额；（二）新股发行价格；（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6.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委托开源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求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及诉讼或仲裁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

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4.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之“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2项），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76,692.85元、28,131,746.66元、31,042,630.74元，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条第（一）项“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1,042,630.74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3条第（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36,220,952.22元；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836.125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条第（三）（五）（六）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4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 发行人聘请其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开源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三节 2.3.1 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天润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并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七）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九）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程序合法，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十）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自主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及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

3.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利、贾友、张惠贤。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4) 陈利

陈利，身份证号码：61010319671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18号楼3门702室。

5) 贾友

贾友，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04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3号18号楼3门702室。

6) 张惠贤

张惠贤，身份证号码：610103193810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小宝吉巷4号楼1单元3层9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位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4.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天润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2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天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天润科技的股份。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利	1,260.00	净资产折股	50.4	2012-11-30
2	贾友	1,225.00	净资产折股	49.00	2012-11-30
3	张惠贤	15.00	净资产折股	0.6	2012-11-30
合计		2,5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天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5,083,763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现有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股)			
1	陈利	26,716,399	48.50%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2	贾友	24,698,694	44.84%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3	张尔严	805,600	1.46%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4	李俊	604,199	1.10%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5	胡俊勇	604,199	1.10%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6	陈振	478,016	0.8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7	弓龙社	397,453	0.72%	境内自然人股	董监高限售
8	严宏伟	205,800	0.37%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4,213	0.26%	境内法人股	非限售
10	赵月娥	101,798	0.18%	境内自然人股	非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327,392	0.6%	境内自然人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合计		55,083,763	100%	-	53,826,5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利与第二大股东贾友系夫妻关系，股东贾智滔系陈利女士和贾友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利女士和第二大股东贾友先生共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基于夫妻关系形成了

共同控制关系，在发行人人事任免以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中，二人提前沟通，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报告期内，二人共同决定发行人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润有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资，天润有限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天润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润科技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的历次增资及增资导致的股份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21年3月中标中国香港九龙东地区三维地图制作项目的合同，该合同金额400万港币、2021年10月中标中国香港九龙东地区3D数码地图制作服务，该合同金额966.66万港币。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原因为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且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利、贾友。（陈利、贾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海南天润	100.00%	200.00	全资子公司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贾友	董事长
2	陈利	董事、总经理
3	张尔严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亚平	董事
7	凤建军	独立董事
8	聂丽洁	独立董事
9	杨新生	监事会主席
10	杨秀琼	职工代表监事
11	冯伟	职工代表监事
12	弓龙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均为纯受益方，属于关联方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行为，关联担保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5.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6.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7.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8. 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分子公司的投资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专利、商标、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六）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处房产，两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基本信息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润科技	川(2020)成都市不	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北三路 58 号 4 栋 1	出让/商品房	137.35	2084.01.16 止	无

		动产权第 0285126号	单元27层2704室				
2	天润科技	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45335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3幢601室	出让/自建房	993.40 m ²	2053.02.27止	无

(七) 知识产权

5.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天润科技	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47933.9	2015.11.27	2017.12.29	原始取得
2	天润科技	基于云计算平台的社区与村镇用网格化信息监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437.2	2016.07.29	2017.01.04	原始取得
3	天润科技	基于历史地理信息系统的地理信息查询及展示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620819101.6	2016.07.29	2017.04.19	原始取得
4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实时监测的森林火灾云感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97267.8	2017.04.15	2017.11.24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林场用林业监管信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473.4	2017.09.18	2018.06.01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基于时空信息感知的旅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46113.9	2018.10.10	2019.03.26	原始取得
7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	实用新型	ZL201820439653.3	2018.03.29	2018.07.24	原始取得

		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					
8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跨平台的实景三维模型管理应用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380.9	2018.12.13	2019.06.21	原始取得
9	天润科技	一种基于无人机空中组网的区域无线即时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252275.8	2020.10.12	2021.09.10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四项发明专利正在等待实质性审查，该四项专利分别为“一种基于二维矢量自动创建 CityGML 模型的方法（申请号：202111348540.5）”、“一种利用实景三维模型的文物拆解复原相对位置对比分析方法（申请号：202111350196.3）”、“一种基于三维空间的电磁分析及可视化技术（申请号：202111002167.8）”、“一种利用三维空间的机场净空区可视化技术（申请号：202111002198.3）”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发行人占有、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取得 8 项注册商标，其中已取得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天润科技		12863523	42（技术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测量；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2025.03.13
2	天润科技		12863534	42（技术项目研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土地测量；测量；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2024.11.27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3	天润科技		171956 23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26.10.06
4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龙奥之队	494171 14	35 (通过分发印刷品和促销竞赛替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 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 替他人推销; 广告;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网站流量优化; 演员的商业管理; 寻找赞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031.04.13
5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龙奥之队	494297 81	41 (安排足球比赛; 组织体育比赛; 组织、安排和举办体育比赛; 广播节目制作; 体育培训; 体育教育; 组织文化活动; 娱乐服务; 健身俱乐部 (健身和体能训练); 摄影报道;)	2031.04.13
6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神经元	494277 85	42 (地图绘制服务)	2031.07.06
7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神经元	494351 39	35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网站流量优化; 演员的商业管理; 寻找赞助)	2031.07.06
8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神经元	494298 10	9 (计算机程序 (可下载软件); 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 飞行测试设备)	2031.1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商标系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 项商标正在等待实质审查

(申请号：49417098)。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7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天润科技	城市路网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09SR051981	2004.11.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天润科技	线元素质量检查软件 V1.2	2011SR026044	2010.07.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天润科技	IMG 栅格数据批量转换 ASCII 明码软件 V1.2	2011SR025753	2009.08.0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天润科技	城镇地籍调查建库成果统计软件 V1.3	2011SR029412	2010.09.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天润科技	Dgn 数据转换为 Shape 文件及检查软件 V1.1	2011SR029411	2010.07.2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天润科技	地形图接边检查软件 V1.1	2011SR030387	2010.08.17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天润科技	天润空间数据库系统 [简称：NaviLite]	2011SR089712	2011.05.0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天润科技	天润信息化摄影测量系统 [简称：TR-IPS] V2.0	2011SR090752	2009.12.3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天润科技	天润互联网地图引擎软件 [简称：GeoCloud] V2.0	2012SR014949	2011.07.0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天润科技	天润地理信息系统 [简称：SinoGIS] V2.0	2012SR022288	2011.06.2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天润科技	基于 IOS 平台的智慧城市信息系统 V1.0	2013SR140439	2012.12.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天润科技	秦始皇帝陵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简称：秦始皇陵考古信息系统] V1.0	2013SR140449	2012.10.2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天润科技	基于 IOS 平台的城市规划管理系统 V1.1	2013SR1 40501	2012.09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4	天润科技	根据 Excel 值修改数据库及 Word 文档软件 V2.0	2013SR1 55910	2012.1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5	天润科技	历史文化时空地理信息平台 V1.0	2014SR1 92497	2013.09 .1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6	天润科技	历史文化村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 65374	2015.3.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7	天润科技	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 台 V1.0	2015SR1 65376	2014.03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8	天润科技	文物保护管理信息系 统 V1.0	2015SR1 65948	2013.12 .3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19	天润科技	旅游服务综合平台 V1.0	2015SR1 66286	2013.05 .3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	天润科技	智慧管线信息系统 V1.0	2016SR0 04265	2015.0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1	天润科技	天润云企业地理信息 服务平台 V1.0	2016SR3 09182	2016.05 .3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2	天润科技	天润云个人位置服务 管理系统 V1.0	2016SR3 08375	2016.05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3	天润科技	天润时空信息云平台 V1.0	2016SR3 09180	2016.03 .2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4	天润科技	天润对象云存储系统 V1.0	2016SR3 09178	2016.02 .29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5	天润科技	天润历史地理信息管 理系统 V1.0	2016SR3 09318	2015.11 .2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6	天润科技	县域地理信息共享服 务平台 V1.0	2017SR0 35673	2016.04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7	天润科技	数字乡镇地理信息共 享服务平台 V1.0	2017SR0 35544	2015.01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8	天润科技	全域旅游综合服务平 台 V1.0	2017SR3 57148	2017.02 .2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9	天润科技	森林防火与应急指挥 系统 V1.0	2017SR3 57156	2017.02 .2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0	天润科技	林业成果展示系统 V1.0	2017SR3 57142	2017.01 .24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1	天润科技	森林资源综合管理系	2017SR3	2017.03	未发表	全部	原始

		统 V1.0	61912	.02		权利	取得
32	天润科技	古树名木管理系统 V1.0	2017SR3 65425	2016.12 .0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3	天润科技	智慧林业信息系统 V1.0	2017SR4 38550	2017.03 .1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4	天润科技	广仁寺系统 V1.0	2018SR2 54394	2018.02 .0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5	天润科技	猫仔秘记系统 V2.1.0	2018SR6 87768	2018.05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6	天润科技	武威旅游系统 V1.0	2018SR6 89756	2018.04 .2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7	天润科技	实景在线 Real-Online 平台 V1.0	2018SR6 87630	2018.04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8	天润科技	金丝峡旅游系统 V1.0	2018SR6 87776	2018.03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39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库成果动态监测 监管系统 V1.0	2018SR7 04897	2018.07 .2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0	天润科技	天润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数据建库及管理 平台系统 V1.0	2018SR7 04818	2018.06 .07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1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库成果统计与分 析系统 V1.0	2018SR7 04207	2018.06 .0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2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信息采集及数据建库 软件 V1.0	2018SR7 03935	2018.05 .1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3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管理应用平台系 统 V1.0	2018SR7 04705	2018.05 .1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4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库质检系统软件 V1.0	2018SR7 04889	2018.03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5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权籍调查 数据建库及管理平台 系统 V1.0	2018SR7 04811	2018.03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6	天润科技	天润第三次土地调查 数据库应用成果共享	2018SR7 03382	2018.02 .1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平台 V1.0					
47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数据共享 交换平台 V1.0	2019SR0 264828	2018.09 .1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8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信息登记 系统 V1.0	2019SR0 264819	2018.08 .2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49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登记综合 分析系统 V1.0	2019SR0 265319	2018.10 .3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0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综合展示 系统 V1.0	2019SR0 265325	2018.11 .08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1	天润科技	天润实景地球平台 V1.0	2020SR0 439931	2019.06 .06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2	天润科技	任务督办管理信息系 统 V1.0	2020SR1 088124	2018.05 .1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3	天润科技	天润项目统计管理系 统 V1.0	2020SR1 088132	2019.05 .2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4	天润科技	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 088140	2020.03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5	天润科技	不动产信息采集平台 V1.0	2020SR1 088148	2020.04 .0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6	天润科技	天润三维信息模型平 台 V1.0	2020SR1 088156	2020.05 .2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7	天润科技	天润 OA 信息系统 V1.0	2020SR1 153662	2020.04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8	天润科技	项目生产管理信息系 统 V1.0	2020SR1 177811	2019.07 .19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59	天润科技	市政维护信息管理系 统 V1.0	2020SR1 191589	2020.04 .01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0	天润科技	基于点云数据的单体 化三维建模平台 V1.0	2020SR1 661505	2019.06 .13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1	天润科技	基于云平台的三维模 型地形场景快速建模 软件 V2.0	2020SR1 661506	2019.04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2	天润科技	LOD2级三维模型自动 化构建平台 V1.0	2020SR1 661566	2019.05 .15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3	天润科技	天润语义化三维建模 软件 V2.0	2020SR1 661618	2019.09 .20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64	天润科技	基于倾斜摄影的建筑 边线与四至照片提取	2021SR0 410498	2021.02 .02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软件 V1.0					
65	天润科技	天润不动产二三维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10439	2020.11.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6	天润科技	天润地理信息公共框架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10440	2020.10.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7	天润科技	天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简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V1.0	2021SR0410496	2020.07.2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8	天润科技	天润三维地理信息公众服务平台[简称:地理信息公众服务平台]V1.0	2021SR0410497	2020.03.1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9	天润科技	天润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平台[简称:一张图管理平台]V1.0	2021SR0410495	2021.01.0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0	天润科技	1:1万 1:5万地形图国标转军标处理系统[简称:地形图国标转军标系统]V1.0	2021SR1588212	2021.08.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1	天润科技	天润地图制图及入库一体化编辑软件 V1.0	2021SR1859684	2019.03.2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2	天润科技	系列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库质检软件 V2.0	2021SR1859682	2019.06.18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3	天润科技	系列比例尺数字地形图质量检查软件 V2.0	2021SR1859683	2019.07.0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4	天润科技	基于移动端地图调绘及修补测软件系统 V1.0	2021SR1859668	2018.12.1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5	天润科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检软件 V1.0	2021SR2026952	2020.15.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6	天润科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2026951	2020.12.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通过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	软件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评估机构
1	天润科技	天润时空信息云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18-0309	2018.08.28 至 2023.08.27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	天润科技	智慧管线信息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18-0307	2018.08.28 至 2023.08.27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3	天润科技	天润空间数据库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21-0229	2021.07.30 至 2026.07.29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4	天润科技	天润三维信息模型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21-0231	2021.07.30 至 2026.07.29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5	天润科技	天润互联网地图引擎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产品	陕 RC-2021-0230	2021.07.30 至 2026.07.29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已备案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备案号	状态
1	全域旅游	www.trqyly.com	trqyly.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5	正常
2	实景地球	www.globescene.cn	globescene.cn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6	正常
3	蜻蜓地理信息云平台	www.qtmapp.com	qtmapp.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3	正常
4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trgis.com	trgis.com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2	正常
5	天润云地图	www.trmap.cn	trmap.cn	陕 ICP 备 12000810 号-4	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并报表数）为 6,817,009.21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天润科技	梁东、 刘晓芳	合浦县廉景花园A区二巷17号自建房（共五层）中的一至四层	423.50	40,000 元/年	办公使用	2020.10.23- 2021.10.22 2021.10.23- 2022.10.22
2	天润科技	王蕊琴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S625号5号13号楼804室	37	12,000 元/年	办公使用	2017.12.1-2 022.12.1
3	天润科技广州分公司	陈利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1栋2114号	*55	无偿	办公使用	2014.4.1-20 19.3.31 2019.4.1-20 24.3.31
4	天润科技海南分公司	贾友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滨路6号五源河公寓A区1号楼2502房	*127 .02	无偿	办公使用	2017.6.1-20 22.5.30
5	天润科技杭州分公司	陈振	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5幢1102室-2	118	无偿	办公使用	长期
6	天润科技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	哈尔滨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业广场4号楼2106-188室	10	无偿	办公使用	2015.10.14- 2022.4.15

		有限公司					
7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刘宏波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以东,营口路以南长春总部基地c地块C15#楼101号301室	*40	无偿	办公使用	2019.9.10-2022.9.10
8	天润科技	包晓虎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175号汇商广场B1座12052室	112.47	22,000元/年	办公使用	2019.1.1-2022.12.31
9	天润科技宁夏分公司	杨庆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阅海万家F1区12号楼2单元1701室	*132.04	无偿	办公使用	2018.4.1-2023.3.30
10	天润科技山东分公司	李元春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2653号五层的房屋101-508、101-510号	228	第一年141,470元;第二年141,470元;第三年148,540元;第四年155,970元;第五年163,760元	办公使用	2020.8.18-2025.8.17
11	天润科技山西分公司	杜奋飞、张智珍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13号五幢1016号	111.16	19,992元/年	办公使用	2019.4.27-2022.4.26
12	天润科技	陈悦希	汕头市龙湖区朝阳庄海富大厦201号房之19	20	4,800元/年	办公使用	2017.6.1-2027.5.31
13	天润科技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侨明路与科能路交汇处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大厦F桥、三层304房间	*15	16,032元/年	办公使用	2020.1.1-2022.1.1

		产业园 发展有 限公司					
14	天润科 技	贾友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 段8号万达广场2幢1单 元21层12109、12111、 12112、12113、12114室	607. 07	366,186 元/年	办公使用	2018.1.1-20 18.12.31
15	天润科 技	陕西百 瑞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58号 A区15楼	2,12 2	1,400,00 0元/年	办公使用	2018.1.1-20 22.12.31
16	天润科 技顺德 分公司	佛山市 顺德区 建兴测 绘有限 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 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民 委员会南国中路3号地二 楼办公室	10	无偿	办公使用	2017.5.1-20 22.4.30
17	天润科 技	高冬莹	高新区高新路,高新银座 小区1号楼2单元20910 房	58.4 8	26,400 元/年	办公使用	2021.5.1-20 22.4.30
					26,400 元/年		2019.5.1-20 21.4.30
					22,800 元/年		2014.5.1-20 19.4.30
18	海南天 润空间 信息科 技有限 公司	三亚中 科遥感 信息产 业园投 资有限 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海润路33 号海润珍珠展示楼一楼 A区A03	10	无偿	办公使用	2019.09.01- 2022.08.31
19	天润科 技台州 分公司	台州市 汽车客 运总站 有限公 司	椒江东平路859-1号即台 州市客运总站南面129室	*150	无偿	办公使用	2017.05.01- 2032.04.30
20	天润科 技信息 技术分 公司(现 天润科	贾友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 段8号万达广场2幢1单 元12111室	*156 .75	无偿	办公使用	2019.6.1-20 24.5.30

	技 检 验 检 测 分 公 司)						
21	天 润 科 技	李 历 滋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 街甲 4 号 A2004 室	126. 01	4.4 元 / 平米/天	办公使用	2019.9.1-20 19.12.31

注：

①上表中*所列示的房屋面积为房屋实际面积，在房屋租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贾友、陈利将房产无偿租赁给天润科技广州分公司、天润科技海南分公司、天润科技信息技术分公司（现天润科技检验检测分公司）办公使用；

③持有发行人 0.8614%股份的股东陈振将房产无偿租赁给杭州分公司办公使用，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贾友系朋友关系；

④出租人杨庆将房屋无偿出租给宁夏分公司办公使用，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贾友系朋友关系；

⑤出租人刘宏波将房屋无偿出租给吉林分公司办公使用，其系发行人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⑥发行人无偿承租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建兴测绘有限公司、三亚中科遥感信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汽车客运总站有限公司的房产，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外地企业在当地办公。

⑦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分公司（简称：天润科技信息技术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分公司（简称：天润科技检验检测分公司）。

⑧租赁合同 21 原定租赁期限为 2019.9.1-2020.1.31，因公司与承租方发生纠纷，实际租赁期限为 2019.9.1-2019.12.31。后法院判决合同解除（2001 京 02 民中 11064 号），同时天润科技支付出租方占用使用费 2.31 万元以及维修费用 0.5 万元（折抵已付租金、押金后，天润科技无需另行支付上述款项）。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额或实际发生额在 1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具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

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3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指引1号—独立董事》中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贾友	董事长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2	陈利	董事、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3	张尔严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4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5	胡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6	王亚平	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7	凤建军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8	聂丽洁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5月7日
9	杨新生	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0	杨秀琼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1	冯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
12	弓龙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现任董事会成员通过创立大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5.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119IS20137R1M/6100），证明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土地规划、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1日。

6.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获得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321Q30150R5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该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2日。

7.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1E30085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3年12月28日。

8.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21S30075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国土空间规划、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年)
1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75.30	6,875.30	3 年
2	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4.24	3,504.24	3 年
合计		10,379.54	10,379.54	--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且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备案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利润

组成比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公开且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已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且已获得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查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北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回复内容发生的重大变化更新如下：

问题 20、发行相关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稳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优先顺序首选为公司回购股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股价稳定措施执行方案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其中明确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更新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未作调整，仍为 8.05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公司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发行底价 8.05 元/股，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2,813.17 万元，本次

拟发行数量为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摊薄市盈率为 21.02 倍。

（一）与行业平均市盈率情况的对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0.64 倍。

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底价所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1.02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与可比公司估值的对比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静态市盈率
300826.SZ	测绘股份	31.57
835184.BJ	国源科技	31.22
688509.SH	正元地信	65.20
平均值		42.66

以上同行业企业的数据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TTM 口径。本次发行底价 8.05 元/股，底价所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21.0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对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最近 20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 5.58 元。本次发行底价 8.05 元/股相当于交易均价的 144.15%。考虑到股票公开发行后市场流动性的提升，发行底价高于历史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与报告期内发行价格及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向贵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9.2 元/股，停牌前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为 7.85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低于停牌前收盘价格，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87.50%；为停牌前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2.52%。

综上，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后确定公司的发行底价为每股 8.05 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股价稳定措施执行方案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现有发行规模对发行并进入北交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8.376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不超过 2,111.5443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72%。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在北交所上市的 81 家公司平均发行数量 2,236.37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比与目前已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平均发行比例较为接近。

（二）发行底价对发行并进入北交所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由前述分析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系充分考虑公司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估值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后确定，本次发行底价的设置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三）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为有效维护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

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第 5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停止条件：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进入北交所的条件；

（3）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后，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20%（如有），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如有）。

(3) 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

股价措施时，公司应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综上，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不会对本次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发行股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票交易情况，确定股票交易均价，查询可比公司市盈率信息、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

2.获取并查看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3.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 87.50%；为停牌前均价的 102.52%；

2.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本次发行设置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3.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适当，且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稳价措施等事项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股价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1、其他问题

(1) 设立大量分子公司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及海南 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分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开展业务的方式、人员配置、省市分布情况等，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各分公司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2) 股份质押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将专利“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847933.9）及“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专利号：ZL201820439653.3）质押，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陈利与保证人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陈利将所持天润科技 3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保证人。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 10% 以及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此外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的实习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说明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④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⑤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4)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资料，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30%、20% 的股份，李俊、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37%、8%、30% 的股份，李俊持有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

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大量分子公司的合理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有 18 家分公司及海南 1 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设立分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开展业务的方式、人员配置、省市分布情况等，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

（一）分子公司设立的背景、业务开展方式、人员配置及省市分布情况

1. 分子公司设立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子公司有 1 家，分公司有 1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子公司	人员配置	所属省市	设立背景
1	海南子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海南省三亚市	基于对当地测绘产业发展趋势的良好预期，以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而设立
2	北海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西省北海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3	福建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福建省泉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4	甘肃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甘肃省兰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5	广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广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6	海南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海南省海口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7	杭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浙江省杭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维系并开发客户

		销售人员 2 人		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8	黑龙江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9	吉林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吉林省长春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0	内蒙古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1	宁夏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宁夏省银川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2	山东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山东省济南市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 扩大市场份额, 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 拓展业务深度,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13	山西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销售人员 1 人	山西省太原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4	汕头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汕头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5	深圳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深圳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6	顺德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7	台州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浙江省台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8	浙江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浙江省湖州市	为拓展当地业务, 维系并开发客户资源, 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19	信息技术分公司	管理人员 1 人	陕西省西安市	扩充公司的业务板块, 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应用领域,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

2.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通过研读分析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根据当前实施的重点项目，对公司业务进行规划，调整资源配给，并结合各地方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整理业务信息。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为部分分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配属专职业务人员，负责区域内的市场信息收集、客户拜访、营销方案策划、项目实施以及维护等工作。

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在总部领导下的，由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牵头管理的业务管理体制，形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体负责、各业务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运行机制；项目跟踪由公司领导分区域负责，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人作为项目跟踪责任人，未设立下属公司的地区由公司安排项目经理进行跟踪；项目投标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统一协调，分子公司负责人具体实施管理。

针对政府、事业单位的招标项目，公司总部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评审、方案设计、标书制作，配合下属公司负责人参加公开投标获得项目订单；部分客户则通过商业洽谈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的执行团队、组织实施、过程管理、外购服务及成果验收等进行制度化化管理。

3.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分公司管理制度》，对分公司的设立、机构设置、人员聘任、财务管理等日常管理事项进行了制度化化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前述各项制度的要求对分公司进行管理，分公司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4.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有较为明显的关系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分公司	设立时间	所属省市	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1	北海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广西省北海市	协同性，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2	福建分公司	2016年2月1日	福建省泉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3	甘肃分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甘肃省兰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4	广州分公司	2016年7月8日	广东省广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5	海南分公司	2015年9月21日	海南省海口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6	杭州分公司	2021年1月5日	浙江省杭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7	黑龙江分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8	吉林分公司	2019年9月26日	吉林省长春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9	内蒙古分公司	2019年2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0	宁夏分公司	2018年4月18日	宁夏省银川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1	山东分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山东省济南市	区域性, 独立承揽项目并实施	当地的业务承揽和实施
12	山西分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山西省太原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3	汕头分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广东省汕头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4	深圳分公司	2020年1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5	顺德分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广东省佛山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6	台州分公司	2018年6月21日	浙江省台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7	浙江分公司	2013年7月24日	浙江省湖州市	协同性, 承担公司在当地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开拓本地市场、服务本地客户
18	信息技术分公司	2014年6月12日	陕西省西安市	协同性, 承担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并实施	软件研发、系统集成

关于分公司与收入分布对应关系, 近四年, 公司在各省市收入情况如下表:

省(市、自治区)	2018-2021年实现收入(万元)	占比	分公司数量
陕西	18,335.46	27.34%	1
广东	16,517.68	24.63%	4
浙江	4,688.90	6.99%	3
新疆	3,474.26	5.18%	-
河南	3,382.03	5.04%	-
上海	3,216.94	4.80%	-
北京	2,467.21	3.68%	-
山西	2,420.70	3.61%	1
四川	1,914.49	2.85%	-
福建	1,669.44	2.49%	1
宁夏	1,657.16	2.47%	1
吉林	1,045.29	1.56%	1
重庆	841.13	1.25%	-

内蒙古	780.27	1.16%	1
湖北	723.97	1.08%	-
山东	658.90	0.98%	1
海南	657.59	0.98%	1
天津	615.44	0.92%	-
黑龙江	532.66	0.79%	1
辽宁	422.05	0.63%	-
甘肃	352.30	0.53%	1
青海	332.08	0.50%	-
广西	183.70	0.27%	1
安徽	145.67	0.22%	-
江苏	28.30	0.04%	-
江西	13.21	0.02%	-
合计	67,076.82	100.00%	17

注：上表分公司数量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分公司数量。

近四年，天润科技的主要收入来源前3大省（市、自治区）为陕西省、广东省、浙江省。陕西省为公司注册经营地，分公司主要集中分布于广东省、浙江省。其中，陕西省、广东省、浙江省合计8家分公司，当地收入占比达到58.95%。其他有业务收入的省份，公司也大多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因此，分公司分布与收入分布具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二、股份质押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将专利“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专利号：ZL201510847933.9）及“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专利号：ZL201820439653.3）质押，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陈利与保证人签订《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陈利将所持天润科技300万股股权质押给保证人。请发行人：

(一)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存在一笔短期保证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起止日	借款用途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 西安和平路支行	建陕和贷 (2020) 19 号的《人民 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 同》	4,900,000.0 0	2020年12月18 日至2021年12 月17日	企业日常经 营	履行完毕

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双方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西创新委字 2020 年第(0573)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以股权质押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西创新股质字 2019 年第（0285）号的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陈利所持有发行人 300 万的股权。同时，公司以专利质押方式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一种基于时空信息云平台的遥感影像数据管理与分发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已偿还，质押已解除。

1.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天润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7.04 万元和 17,318.24 万元、19,74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7.67 万元、2,813.17 万元和 3,377.2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088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其等价物余额为 5,657.56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3,622.10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93.8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7 元，资产负债率 37.68%，流动比率 2.49，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兑付。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报告期内陈利、贾友的银行流水，陈利、贾友财务状况优良，具备清偿能力，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陈利、贾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可以通过其他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3. 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的财务状况良好，到期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兑付，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业绩优良，具备足额偿还质押股份所担保的债权的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

陈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16,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0%，设立质押的股份数为 3,000,000 股。若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陈利仍然直接持有的公司 23,716,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6%，与贾友合计控制公司 48,415,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9%，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二)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质押发明专利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签署建陕和贷（2019）1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用途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建陕和贷（2019）1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	500.00	2019.9.20-20 21.9.19	企业日常经营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	-------	--	--	--	--

该笔借款由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行人向担保方提供专利权质押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合同编号为西创新专质字 2019 年第（02850284）号的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的专利权，该专利的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质押价值	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发行人	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47933.9	-	是

上述专利涉及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开发的时空云平台、基于实景的在线建模平台、面向 CIM 的城市模型服务平台等数据服务的产品研发中，属于发行人的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业务。

2019 年-2021 年各期，公司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4.94 万元、10,340.32 万元和 17,670.97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3%、59.71%和 89.49%。报告期内，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因此，该质押的发明专利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已偿还，质押已解除。

2. 发行人借款金额、还款期限、还款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还款的可能，结合借款合同、质押及抵押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相关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建陕和贷（2019）1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发行人持有的“一种移动端数据库的地理信息数据空间拓展及加密方法”的发明专利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因此，该专利质押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还款、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笔借款已偿还，质押已解除。

三、用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 10% 以及实习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形，此外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目前的实习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获取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期间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当年末员工总数比例
2019 年度	2019.01.01-2019.01.30	30	7.69%
	2019.02.14-2019.3.15	28	7.18%
	2019.3.20-2019.4.16	25	6.41%
	2019.4.20-2019.5.16	25	6.41%
	2019.04.20-2019.05.24	28	7.18%
2020 年度	2019.12.10-2020.01.18	30	7.79%
	2020.03.15-2020.04.23	26	6.75%
	2020.07.01-2020.08.05	25	6.49%
	2020.08.17-2020.09.22	29	7.53%
2021 年	-	-	-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53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 2019 年员工总数的 13.59%，超过为 10%，其他期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比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

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和 5 月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情形已经整改，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自 2020 年 10 月起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动监察主管部门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局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未收到该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此外，公司已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涉及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市人社准[2018]191 号	2018.06.05-2021.06.0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网站及根据劳务派遣方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对劳务派遣方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询，结合劳务派遣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方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关于劳务派遣事项承诺：“如发行人因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派遣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期间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方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实习生用工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职业培训学校及其在校学生签订协议，每年按照学校的安排接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公司吸收在校学生来公司接受实习培训，培训合格的作为顶岗实习生参与到公司的基础性岗位中。通过实习培训和考察，如实习生毕业择业时有留用意愿，公司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签署劳动协议留用。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习生总数分别为37名、48名及15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存在实习人数超过发行人在岗职工10%以及实习期超过6个月的情形，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针对实习生用工情形，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与实习生签署了企业、学校和实习生的三方协议，为实习生购置了保险，设定了符合要求的津贴标准，通过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保障了实习生用工过程中的基本权利。

自2020年末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在增量业务以及新增人员的使用上，优先考虑使用正式员工，降低了实习生的使用数量。报告期末，公司实习生数量为15人，比例符合法规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实习生使用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获得了西安高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合规证明，证明显示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支付劳务派遣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各期支付劳务派遣成本分别为109.30万元、117.96万元

2.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陕西华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电力”）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诚电力亦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同类型工种员工的计费标准与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的计费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成本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8,100	8,100
发行人正式员工工资	9,806.39	8,614.63

注：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每天 260 至 280 元，表格中计算取其平均值 270 元/天。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价格，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工主要从事可替代性较强的生产性辅助岗位工作，故公司正式员工工时工资高于劳务派遣工工时工资，两者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定价公允。

3.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劳务派遣公司工商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劳务派遣公司工商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劳务派遣方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1. 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因为退休返聘、自行参保、自愿放弃、新入职及离职人员的手续交接等客观原因或不属于缴纳社保范围导致的，不存在发行人其他未缴社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故意拒缴社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等责任。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替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均采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制式合同范本，明确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均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发行人的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四）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社保参保人员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31	2018 年 12 月
----	-------------	----------------	----------------	-------------

		31 日	日	日	31 日
期末员工总数		400	385	390	384
已缴人数		387	355	353	308
缴纳比例		96.75	92.21%	90.51%	80.21%
未缴人数		13	30	37	76
未缴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10	12	11	15
	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3	18	11	26
	自愿放弃缴纳	-	-	10	18
	代理机构缴纳	-	-	4	14
	社保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	-	1	3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员工总数	400	385	390	384	
已缴人数	387	354	353	313	
缴纳比例	96.75%	91.95%	90.51%	81.51%	
未缴人数	13	31	37	71	
未缴人数（原因）	退休返聘	10	12	11	15
	新入职，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3	18	11	26
	自愿放弃缴纳	-	-	10	13
	代理机构缴纳	-	-	4	14
	公积金账户暂时无法自原单位转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	-	1	1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假定补缴社保金额	1.21	2.80	3.45	7.09
假定补缴公积金金额	0.26	0.62	0.74	1.42
假定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	1.47	3.42	4.19	8.51
当期利润总额	3,778.45	3,309.18	1,667.62	1,256.37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10%	0.25%	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3,104.26	2,813.17	1,357.67	1,032.85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	3,102.79	2,809.75	1,353.48	1,024.33

注：上表中，补缴金额为各年末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按各自缴纳基数测算得出的当年度补缴金额。

经测算，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发行条件，不会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开资料，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30%、20%的股份，李俊、陈利、贾友分别持有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37%、8%、30%的股份，李俊持有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均已被吊销营业执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时间，陈利、贾友、李俊是否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是否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上述吊销营业执照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1	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注销前，陈利持股 30%、任执行董事，贾友持股 20%、任监事	2017 年 1 月 22 日	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后，于 2020 年注销。
2	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注销前，李俊持股 37% 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俊之妻子沃敏持股 25%；陈利持股 8% 并任监事；贾友持股 3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后，于 2020 年注销。

1.上述关联企业为依法依规注销，程序合法，且之前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较大无法清偿的债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没有影响。

2.西安平妹养生保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天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公司董事李俊未在上述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时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时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李俊，但上述吊销主体被吊销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且自西安瑞泰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吊销至今已满 7 年，超过三年，不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西安瑞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设立以来经营不善，经股东决议，于 2020 年注销，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李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分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员工花名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关于分子公司设立背景的、业务开展方式等情况的说明；
- 2、核查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各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的对应关系，与收入分布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关系；
-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查看发明专利的说明书，了解专利的核心功能、应用领域；检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相关合同，了解合同具体条款，并就借款内容及相关质押、担保事项向银行函证；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被质押股权的情况，了解发行人被质押的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 5、获取企业征信报告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经营状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经营情况；
- 6、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劳务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学校、学生签订的实习协议，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实习用工情况；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协议及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获取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书，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了解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
- 8、查阅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缴费凭证，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9、查阅《社会保险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及政策情况；
- 10、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的证明；

11、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政策及缴纳基数、明细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查验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文件、税务清查报告等资料；访谈陈利、贾友和李俊了解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开拓当地的业务市场，实现项目本地化服务及为项目投标等原因设立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开展业务，分子公司分布与收入分布具有对应关系；

2、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持续经营能力稳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3、发行人质押的发明专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较大，该专利质押解除后不存在无法还款、发明专利被债权人处分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情形已经整改，自 2020 年末后不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及其他用工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未完全达标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习生用工数量及时长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情形已进行整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包括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劳务派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

8、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且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9、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的注销程序合法，注销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吊销的企业系未完成年检，而非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所造成，不影响李俊、陈利、贾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北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补充事项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回复内容发生的重大变化更新如下：

问题 4.是否具备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实质为软件系统的开发。发行人该类业务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所承接的“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在当年实现收入 4,453.55 万元所致。该业务实际由天润科技、数字政通联合投标，天润科技负责项目建设内容中有关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数字政通负责智慧城管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工作，数字政通为 2021 年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榜单中排名第 9 的企业，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的主要参与者之一。

（1）发行人是否具备集成服务中软件系统开发的能力。请发行人：①结合数字政通负责榆林项目中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②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并列明各项集成服务项目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说明联合投标的业务开展情况。①请发行人区分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②请发行人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参与工作，合同中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结合各项目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联合投标是否因为发行人不满足投标条件需要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集成服务的业务开展是否对联合中标模

式存在重大依赖；③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数量分别为 62、43、54、33，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91、179、265、10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7%、92.15%、93.81%、90.7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招投标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但各报告期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不匹配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视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题 2-问题 4 回复内容，对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说明与补充

(1) 发行人是否具备集成服务中软件系统开发的能力。

①结合数字政通负责榆林项目中软件系统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如何体现发行人的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根据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合同，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并承担项目的多数工作。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如下：

序号	内容	分工主体
1	指挥中心设计装修	天润科技
2	指挥中心办公设备配置	天润科技
3	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集成	天润科技
4	专用主机系统	天润科技
5	多媒体呼叫中心建设	天润科技
6	基础软件平台系统	天润科技
7	大屏幕系统	天润科技
8	地理信息测绘与数据普查建库	天润科技
9	手机终端平台软件	数字政通

10	城管应用软件开发	数字政通
11	高清视频系统建设	天润科技
12	同城灾备中心建设	天润科技
13	系统集成	天润科技

就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而言，公司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如下：

- 1.作为联合体主体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沟通协调、各工序组织衔接、进度控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管理工作；
- 2.承担数据测绘及建库工作、数据分析工作，为城管软件开发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成果；
- 3.承担项目所涉及的指挥大厅、机房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专用主机、高清视频监控等不同模块基础软硬件设施部署、调试、运行维护等集成工作；
- 4.承担项目所包含的所有硬件系统的综合集成、联调联试等工作；
- 5.承担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与三维实景软件的开发工作。公司提供了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为相关城管应用的开发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另外，还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为客户定制研发了指定区域的三维实景基础平台软件；
- 6.承担系统整体运维工作，安排驻场运维团队保障机房、指挥中心等各个场所的软硬件设施正常运转。

就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的软件开发工作而言，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基础软件平台的开发相关工作，包括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以及相应的三维实景软件的开发工作。公司提供了基础软件系统集成开发服务，为相关城管应用的开发提供软件系统平台。另外，还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三维地理信息平台，为客户定制研发了指定区域的三维实景基础平台软件。

综上所述，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在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承担了多数工作，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以及软件开发能力，而非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②逐项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并列明各项集成服务项目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021年						
序号	完整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	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
1	202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9,609,000.74	4.87%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报告	否
2	2020 年余杭区基础测绘 1:500 数字地形图动态更新项目	4,245,283.02	2.15%	利用修测后的数据成果，更新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余杭全区 1:2000 数字地形图数据;利用更新后的基础数据库对"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各类数据进行更新，并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部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负责数据采集、处理，并完成数据库建设，部署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地形图的动态更新及可视化展示	是
3	2021 余杭区实景三维底图建设项目	1,698,113.20	0.86%	根据杭州市高精度实景三维底图建设、初步建成市域“空间智治”数字化平台工作需要，标项高精度倾斜摄影三维数据采集、建模、建库及集成工作	数据采集建模、数据集成、底层平台开发	是
4	2021 年杭州统一地址库建设	1,364,187.85	0.69%	数据库建设及更新、对已收集数据进行清洗和融合并修编入库	地址库建设及维护	是

	项目					
5	杭州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033,018.87	0.52%	三维实景地理信息平台升级、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	电子地图更新、数据融合处理、系统建设升级维护、历史数据维护及数据库更新	是
6	高精度DEM数据库建库	990,566.04	0.50%	高精度DEM数据采集、加工、建库并与既有管理平台集成	影像处理、建库、集成	否
7	基层治理四平台综合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数据处理）软件开发合同	443,396.23	0.22%	开发数据处理软件	软件设计、发开、移交、培训以及后续维护服务	是
8	运城市市级国家地名信息库完善项目	332,499.99	0.17%	国家地名信息库建设维护及数据更新	地名库建设更新维护、更新信息审查	是
9	专项信息集成及可视化项目	330,566.03	0.17%	就专项信息进行集成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信息集成、数据成果可视化	是
10	1:500基础地形图入库及精细地名地址更新	256,105.66	0.13%	地形图入库、精细地名地址数据更新	数据调查、地形图更新、地名地址数据建库	是

	调查					
11	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数据集成项目	158,490.57	0.08%	建立陕西省分析评价指标和评价体系,对陕西省市(地)级行政区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内部结构及时空变化特征展开分析,客观评价自然资源利用状况,研判陕西省自然资源利用保护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算法研制、评估体系建模、评估软件开发,数据评价	否
12	2020年钱塘新区统一地址库建设项目	145,566.03	0.07%	为钱塘新区提供统一地址库更新维护工作,包括:网格划分调整、建筑物空间数据维护、统一地址数据维护;开展院落地图和室外地址生产建设、数据入格、上图等工作,为实现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领域统一地址库应用全面覆盖奠定坚实基础。	收集相关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根据需求进行数据库维护(地名地址管理系统开发)	是
13	专项信息应用场景演示系统	141,132.08	0.07%	集成区域内专项场景信息,并进行可视化	数据集成、演示系统开发	是
	合计	20,747,926.31	10.51%	--	--	--
2020 年度						
1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	44,535,531.88	25.72%	城管软件系统开发与调试、空间信息数据采集与建库、部件普查建库、三维实景拍摄及建库、计算机网络和监控系统等软硬件系统集成。	系统设计、城市部件普查建库、空间信息采集建库、基础软件平台开发、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	是

2	林业资源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10,175,716.97	5.88%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根据书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报告	否
3	银川市地理空间框架更新项目	5,801,886.79	3.35%	完成银川市 2019 年年度地理信息国情监测数据库，包括空间规划与实施专题数据库、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题数据库、生态环境与保护专题数据库、综合交通网络专题及公共设施与服务专题数据库等。	负责数据处理相关工作，并完成专题数据库的开发建库	是
4	余杭 1:500 基础测绘动态更新修测项目（标段一）	4,245,283.03	2.45%	在上一年度更新修测的 1:500 数字地形图基础上进行全要素更新、三维模型更新、基础数据库更新建库、地名地址数据库更新、“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模块开发及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入库、软件开发	是
5	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1,033,018.87	0.60%	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完成省市考核要求；组织专门的运行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开发移动端 APP，并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各应用部门的人员培训	系统功能开发、完善、日常运营维护	是
6	智慧余杭公共服务三维实景地理信息平台数据二期（标项一）	926,415.10	0.53%	将余杭区包括良渚、瓶窑、未来科技城、径山镇共计 33.4 平方公里区域区域内的倾斜摄影模型、点云数据建库，导入共享云平台。	收集相关数据，按平台要求建立数据库，部署在网络平台上	是

7	西咸空港新城维护信息系统项目	833,018.86	0.48%	为空港新城提供市政维护信息系统，完成地下管线数据的整理建库工作。	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培训，数据库开发建设	是
8	余杭区统一地址库建设项目	707,547.17	0.41%	根据杭州市域社会治理"六和塔"工作体系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相关精神，以"智慧促和"为新动能，按照《社会治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要求，通过镇街基础网格精准落图，建筑物、房屋户室等信息外业核查，整理入库，建设余杭区统一地址库，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塔基"。	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进行地名地址数据清洗比对、根据需求整理建库、搭建底图数据平台	是
9	2020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框架数据生产更新项目	467,924.53	0.27%	2020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河网水系、植被绿地、空地等五大图版要素及POI、地名地址等的整理入库，导入共享平台	完成数据开发建库并导入共享云平台	是
10	2019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生产	467,924.53	0.27%	2019年余杭区地理空间数据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交通、河网水系、植被绿地、空地等五大图版要素及POI、地名地址等的整理入库，导入共享平台	完成数据开发建库并导入共享云平台	是
11	上海浦东、虹桥机场专题数据处理	339,622.64	0.20%	完成虹桥机场基础数据、商业资源、旅服运行资源等的室内地理空间要素及飞行区专题空间要素，制作室内旅客导览图，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室内三维导览图展示	数据制作、系统开发	是
12	对外提供余杭	169,811.32	0.10%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数字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打	系统软件的开发升	是

	区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服务			印相关图纸,更新功能模块,并对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级维护、成果资料提供服务	
13	2020年钱塘新区统一地址库建设项目(标项一)	75,471.68	0.04%	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图一码一指数”建设,加强数据协同和系统智能联动,强化数字赋能,开展统一地址库更新维护工作,包括:网格划分调整、建筑物空间数据维护、统一地址数据维护等,导入共享平台	完成数据开发维护并导入可视化平台	是
	合计	69,779,173.37	40.29%	--	--	--
2019年度						
序号	完整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业务内容	发行人在各项目中参与的具体工作	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
1	林业资源保护规划设计服务	9,462,042.98	7.99%	调查目标区域的林业资源,包括林木种类、覆盖率、植被情况,制作相关图件及林业资源数据库,并就数据整合及林业系统开发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收集数据、图件制作和整合建库,形成可行性报告	否
2	重庆市1:2000D产品及实景三维模型项目	8,411,320.75	7.11%	在甲方提供空三加密成果的基础上完成指定区域的数字线划图(DLG)、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及该地区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制作,搭建三维模型信息平台,实现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建设(数据采集编辑、数据建库、三维平台系统开发)	是
3	2018年余杭区基础测绘1:500数字地	4,245,283.03	3.59%	利用修测后的数据成果,更新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余杭全区1:2000数字地形图数据;利用更新后的基础数据库对"数字余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开发建库、三维信息模型平台	是

	形图动态更新项目（标段一）			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各类数据进行更新，并基于三维信息模型平台实现部分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更新建设	
4	武汉大学珞珈一号 01 星 02 星地面应用系统采购/武汉大学珞珈一号 02 星地面系统与应用系统项目	第一标段 3,308,000 元第二标段 650,000 元	3.34%	卫星地面系统与应用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以及其他技术服务	数据管理、数据拼接测试、系统开发应用调试	是
5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十三五”陆地观测卫星地面系统项目数据处理系统联合试运转服务采购	3,113,207 .55	2.63%	根据卫星影像进行数据拼接、坐标校正、开发应用系统模拟数据运行，实现数据运转的全流程调式。	数据拼接、坐标校正、系统开发、运行调式	是
6	绥德县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建设	2,316,792 .45	1.96%	①普查城区道路两侧所有的地下管线，形成专业管线图、综合管线图和管线数据库； ②根据地方管理工作需要，以 C/S 模式开发管线信息系统，具有二三维联动的使用	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查询分析	是

				效果，同时支持主流硬件平台和工业标准的应用程序结构;支持多用户访问，且操作时互不影响。		
7	专题数据生产项目	1,823,584.91	1.54%	依托最新遥感影像、1:500基础测绘数据、地址点数据，运用地址清洗工具进行标准化清洗，形成空间信息专题数据库，并根据专题数据的应用要求，开发相应的数据分析功能模块。	专题数据分析管理、专题数据建库、功能模块开发	是
8	气象服务能力提升和冬奥服务保障工程项目(冬奥服务保障业务支撑系统)	1,698,113.21	1.43%	对已有气象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三维信息模型平台进行展示，并提供数据共享与发布功能	气象数据分析管理、数据可视化发布等功能开发	是
9	杭州市地名地址新技术应用研究与实践项目	880,000.00	0.74%	①建立一套符合国家、省、行业已实施的地名地址分类编码的，适合杭州市本地化的地名地址数据库的建库标准规范;②依据地名地址数据库建库标准，建立一个高效、完整、可扩充、可维护的地名地址数据库;③建立一个有效的地名地址数据库维护系统和地名地址检索与匹配工具;④现有自然、人文和经济等与地名相关空间化数据的标准化整理建库。	数据清洗整理、地名地址匹配工具开发、数据建库	是
10	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	723,113.21	0.61%	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按需服务和数据发布;完成省市考核要求;组织专门的运行维	系统功能开发、数据建库完善、日	是

	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			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开发移动端 APP，并提供软件平台系统升级维护以及各应用部门的人员培训	常运营维护	
11	仙桃市智慧住建信息平台设计方案编制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632,075.47	0.53%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智慧住建信息平台，利用三维信息模型平台进行可视化模拟展示	现状调研、功能需求分析设计、三维模型平台开发部署	是
12	临安实景三维数字模型项目	452,830.19	0.38%	完成主城区 12 平方公里的倾斜摄影测量和三维建模，并在三维信息模型平台上部署，最终实现三维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三维城市信息模型建设	是
13	西乡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	349,381.13	0.30%	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是
14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成果及服务升级	255,248.22	0.22%	对外提供余杭区基础测绘数字地形图数据成果资料、打印相关图纸，并对服务系统进行维护升级。	系统软件的升级维护、成果资料提供服务	是
合计		38,320,993.10	32.37%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由于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且项目性质、内容相同，故汇总列示。

由上述表格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除零星业务不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外，多数业务均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工作。因此，公司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2) 说明联合投标的业务开展情况。

①请发行人区分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补充披露报告各期招投标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况，除该项目外，不存在其他联合投标的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按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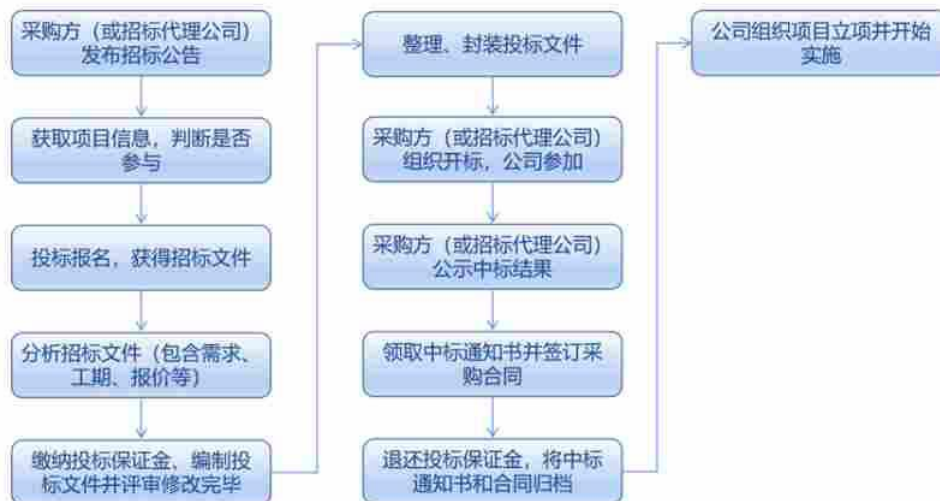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独立投标）	16,926.50	85.72%	16,246.24	68.09%	10,908.18	92.15%	7,843.70	89.07%
招投标（联合投标）	-	-	4,453.55	25.72%	-	-	-	-
商务洽谈	2,819.27	14.28%	1,072.00	6.19%	928.86	7.85%	962.94	10.93%
合计	19,745.76	100.00%	17,318.24	100.00%	11,837.04	100.00%	8,806.64	100.00%

公司招投标分为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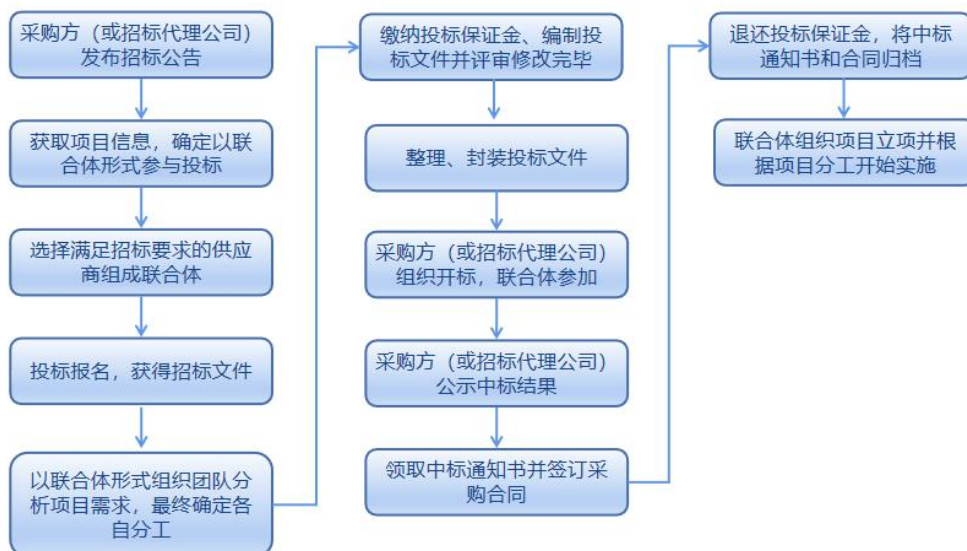
1.独立投标

通过招标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判断是否参与，确定参与后即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组织团队根据招标要求编制招标文件，经公司内部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开始实施。具体如下图所示：



2. 联合投标

公司通过招标网等平台获取招标信息，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判断需要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且招标文件中并未限制联合投标时，选择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定后即安排人员进行报名并获得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组织团队编制招标文件，经联合体共同评审后进行投标，若项目中标则立即组织项目立项并依据分工开始实施。具体如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政府邀请招标等渠道获取招标信息，需要招投标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各地区《测绘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相关程序公开透明并依法公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②请发行人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参与工作，合同中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结合各项目招标方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联合投标是否因为发行人不满足投标条件需要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集成服务的业务开展是否对联合中标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1. 逐一系列示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项目、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仅“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该项目的联合投标单位为数字政通。

天润科技选择与数字政通联合投标该项目，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 增加投标竞争力。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因素包括了报价、技术响应、企业实力、商务响应及售后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等内容。其中技术响应、企业实力、商务响应及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包含地理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诸多能力要求，在这些服务领域，天润科技能够提供全部支撑，所得分值占比较多。同类项目业绩评分方面，招标方明确要求提供一定数量一定合同金额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数字城管项目案例，天润科技在综合分析项目潜在竞争对手后，选择国内主流城管软件厂商——数字政通组成联合体，以弥补在数字城管项目案例数量、规模方面的不足，联合体双方优势互补，提升竞争力；

B. 基于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考虑。数字政通在城管软件方面，已经实施了较多项目，形成了成熟产品，与数字政通联合，将降低天润科技投入城管软件的研发费用和研发风险，并能更好满足招标方关于项目工期的要求；

C. 基于为用户增值的用户利益考量。城管系统作为地方城管部门的主要业务系统之一，一般会分期进行持续建设和升级完善。数字政通是住建部数字城管相关标准的参与者，与数字政通合作开展城管系统的开发集成工作，预期将更容易实现与

上下级城管系统或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和数据共享，便于用户后期的系统升级和持续优化。

2. 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天润科技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数字政通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工作范围承担相应责任。天润科技协调项目采购方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并根据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数字政通关于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应进度款。

3. 榆林智慧城管项目中发行人和联合投标方的主要工作

天润科技作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承担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沟通协调、各工序组织衔接、进度控制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管理工作，数字政通配合做好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关工作。

在工作分配方面，天润科技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11 项：①指挥中心设计装修；②指挥中心办公设备配置；③专用网络和安全设备集成；④专用主机系统；⑤多媒体呼叫中心建设；⑥基础软件平台系统；⑦大屏幕系统；⑧地理信息测绘与数据普查建库；⑨高清视频系统建设；⑩同城灾备中心建设；⑪系统集成。

数字政通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 2 项：①手机终端平台软件；②城管应用软件开发。

4. 合同关于项目收益和风险的主要约定

收益方面，合同明确了天润科技为联合体主体单位，承接项目采购方支付的项目建设费用。天润科技依据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同比例支付数字政通关于城管软件实施的相应进度款。合同约定如因项目业主原因调整项目内容、项目款项，则联合体双方协商按比例调整相关费用；风险方面，联合体双方就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质量共同承担责任。

5. 联合投标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是否因发行人不满足招标方的投标资质和能力要求

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招标要求中关于投标方的资质条件要求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②测绘甲级资质（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 ③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润科技满足上述招标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不存在不满足招标方的投标资质和能力要求的情况。

6. 发行人集成服务业务是否对联合中标模式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的集成服务业务项目仅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就项目建设内容而言，天润科技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的资质、技术积累和人才队伍保障等全部能力。该项目采用联合中标模式是基于提升竞标能力、压缩工期和降低成本、远期便于不同层级城管系统对接等方面考虑的一种优化方案，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供应商资质、技术或能力的情况。

公司在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应用领域已取得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测绘甲级资质、CMMI Maturity Level 5 级资质、双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承接了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陕西省旅发委网站建设运营与维护项目、西咸空港新城市政维护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绥德县地下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西乡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项目等多项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项目，这些项目都已成功交付。数字余杭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维护项目、杭州市统一地址库建设更新维护项目、运城市市级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项目等项目，客户逐年与公司签订了年度升级维护合同，形成持续服务模式。

综上，采用联合体模式仅为公司针对具体项目的业务合作模式之一，公司具备独立承担集成服务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对联合中标模式的重大依赖。公司以服务用户为宗旨，在具有独立承担项目能力的同时，也不排斥与其他单位或竞争对手开展差异化合作，实现共赢。

③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数量分别为 62、43、54、33，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91、179、265、10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89.07%、92.15%、93.81%、90.7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招投标收入占比均在 90%左右，但各报告期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不匹配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视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公司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招标分为单个项目招标和入围类招标，在入围类招标中，客户招标的是入围单位而不是单一项目，公司依据综合实力中标后，客户在入围年度内分配多个项目，根据不同的项目签订相应的合同，这样入围一个单位就会签订多个合同，因此出现新签合同多于中标数量的情况。

以上海市测绘院入围中标和西安高新区入围中标为例，其对应签订的业务合同如下：

中标项目	客户名称	包含合同
上海市测绘院招标项目	上海市测绘院	城市道路全息测绘合同
		地形数据全息测绘（金色中环区域）项目合同
		花博园地形图修实测合同
		1:2000 地形图修实测项目测绘合同
		重点区域全息测绘项目
		片区地下空间数据采集项目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招标项目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测绘合同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区域科技六路（西三环-丈八北路）原地貌测量及放点
		西安市高新区鱼化区域经十四路、经九路原地貌测量及放点
		细柳街办测量服务合同（违建拆除）
		统征办年度测绘服务（2018-2020 年度测量单位备选库）
		细柳街办测量服务合同（土方测量）

		五星街办测量服务合同—进步村土方
		建筑面积、硬化道路测量-马丰滩村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按招标和商务洽谈方式区分的合同签订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招标签订				商业洽谈签订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2019年	168	93.85%	9,022.68	90.19%	11	6.15%	981.37	9.81%
2020年	242	91.32%	15,200.64	95.41%	23	8.68%	730.97	4.59%
2021年	158	89.27%	16,139.21	95.10%	10	10.73%	832.19	4.90%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来自于招投标的业务收入占比（92.15%、93.81%、85.72%）与公司上述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联合投标项目，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公司采用联合投标模式，主要是基于增加双方投标竞争力、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实现用户利益增值等目的。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资质及独立的业务能力，不会依赖于联合投标业务模式，但未来公司也不排除根据具体招标要求灵活选用联合投标业务模式的可能。若公司采取联合投标业务模式，将面临一定的合同纠纷、业务分工争议、项目质量纠纷等合作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该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了解发行人是否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项目收入明细，访谈发

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每一个项目中参与的工作，是否涉及自主软件开发，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项目明细，按照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对项目及收入进行划分。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独立投标和联合投标的业务流程。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联合投标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了解采用联合投标模式的原因、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参与工作、收益和风险约定、招标资质要求等。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中标项目明细及签订合同明细，了解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榆林智慧城管项目中，发行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把控，在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中承担了多数工作，而非仅进行了数据分析工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零星业务不涉及自主软件研发外，多数业务均涉及自主软件研发工作。发行人具备空间信息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在该项目中发行人及联合体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除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为独立投标或商业洽谈获取，对于需要招投标的项目均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采用联合体投标模式的原因是为增加投标竞争力、满足项目实施周期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考量用户增值的用户利益等，不存在依赖联合投标方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情况。除该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对联合中标模式重大依赖的情况。

5、发行人中标数量和新签订合同数量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招标项目为入围类招标，在入围类招标中，客户招标的是入围单位而不是单一项目，发行人中标

后，客户在入围年度内分配多个项目，根据不同的项目签订相应的合同，因此出现一个中标对应多个合同的情况。发行人已披露的合同数量和中标数量是真实准确的。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问题 2-问题 4 回复内容，对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设备与由第三方采集数据的情况，数据采集工作主要依赖于测绘设备，其工作本身具有明确公开的技术标准和作业流程。目前，全站仪、无人机等测绘设备在租赁市场及第三方采集市场竞争充分，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可以较为容易的租赁到相应设备或寻找到相应的外协供应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卫星数据通过向第三方采购或使用免费卫星数据的情况，利用卫星数据形成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较低，且相关卫星数据市场竞争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数据处理软件的情况，这些数据处理软件均为基础工具软件，账面价值较低。同时发行人也自行研发了部分数据处理软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这些自研软件的研发支出远高于外购软件的账面原值。因此，发行人外购软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联合招标的情况，但仅榆林智慧城管项目采用该种模式，且发行人为榆林智慧城管项目的总体牵头方，除榆林智慧城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均为独立招标，具备独立的开发能力，不存在依赖联合招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联合招标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租赁作业设备采集）、工具软件的业务模式，是测绘行业企业通用的业务模式，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是测绘行业企业的生产原材料，工具软件是测绘行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测绘行业企业的核心工作内容是运用工具软件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地理信息产品的过程。数据采集、工具软件开发等工作作为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内容，非测绘行业企

业的核心业务。测绘行业企业的数据生产侧重于测绘业务中的基础地理信息分析处理工作，而非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工作；测绘行业企业的软件研发集中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地理信息应用软件的开发（如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等），而非工具软件的研发（如 CAD 等）。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租赁作业设备采集）、工具软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综上，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的外购、联合招标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其他问题

（1）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方发行人租赁上述 2 项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2）控股股东朋友将房产无偿租赁给发行人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具有 10 处无偿租赁房屋，除 4 处为当地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外，3 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房屋，2 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朋友无偿出租，1 处为发行人吉林分公司负责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出租。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无偿出租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

（1）租赁权属存在瑕疵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方发行人租赁上述 2 项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对应销售区域经营业绩
1	天润科技	王蕊琴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S625 号 5 号 13 号楼 804 室	37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2018-2021 年，公司在甘肃省共实现 352.30 万元收入，占 2018-2021 年总收入的 0.53%
2	天润科技山西分公司	杜奋飞、张智珍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3 号五幢 1016 号	111.16	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	2018-2021 年，公司在山西省共实现 2,420.70 万元收入，占 2018-2021 年总收入的 3.61%

上述两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易于搬迁且该等租赁房产均位于房产租赁市场较为成熟的地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租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两处房产所在省份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小，占总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应经营业绩较小。因此该等房屋可能属于不合法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场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②补充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

【风险提示】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若上述房产出租方非实际产权人且未取得所有权人的有效授权或租赁物无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则承租方将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

(2) 控股股东朋友将房产无偿租赁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①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无偿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贾友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等用途，相关房产未投入公司的原因如下：

1、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经营场所主要是办公楼宇，而非生产型企业的车间厂房和仓储仓库，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的位置、环境、设施及硬件并无特殊或特定要求，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完全可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经营需要。

2、租赁房地产市场资源丰富，当公司具体开展业务工作时，如需要员工常驻项目实施地点或者客户有相关要求，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当地租赁房产，以供员工现场办公及住宿等。如项目周期较短，现场无需常驻人员，则公司无需租赁房产。

综上，采取租赁经营场所方式而非自主拥有经营场所产权方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房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无偿出租方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合理性。

无偿出租方中除陈利、贾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外，其他无偿出租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他无偿出租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交易单笔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流水进行记录逐笔核查，不存在与发行人无偿租赁方的任何资金往来。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相关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 2、取得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房屋权属证明相关资料、备案文件。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未将相关房产直接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4、核查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针对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判断的，详细了解了该等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对应经营业绩情况。

5、核查无偿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出租方的关联关系。

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 2 项房产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经核查分析，该等房屋可能属于不合法建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以租赁方式使用相关房产能够满足其业务经营需求，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实际控制人未将相关房产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无偿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是不存在与无偿出租方的其他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大成 DENTONS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蓉蓉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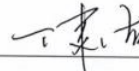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负责人:

杨辉

经办律师:



陈洁



张银娣

2022年4月2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持证人 葛建红
执业证号 I3101200811198478	性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考试号 A20043502030889	身份证号 35070219810618242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北京大成（上海）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120377X

证号：23101200121193128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09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为提供明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

No. 80014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502室16层
负责人	陈唯
派驻律师	徐万海, 方新, 曹晶晶, 马然, 李宝枢, 龚丽艳, 杨平昌, 张大勋,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法律管(2001)10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比乐大道1601号16层	2021年8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伙人	曹琦 蔡允亮 陈峰 金利 戴健民 高惠蓉 黄升军 李晨 黄东 刘国强 刘蓉蓉 林非 秦晨 尧 许井 许井 许井 朴成 望东 莫外 张晨 尧 许井 许井 许井 王仲青 王璐 张晨 尧 许井 许井 许井 姚松青 王璐 张晨 尧 许井 许井 许井 固松青 王璐 张晨 尧 许井 许井 许井 许世兵 李振宏 周明真 徐丹 殷建 王晚丞 徐郭 方慧辉 承当 吴海梅 谭家才 鞠恒 管天琳 刘军杰 戴志 杨永胜 王文奇 岑俊杰 宋琳琳 邱峰 张奇礼 姜放 萧心 孙友南 陈巍 张运刚 张放 萧心 孙友南 陈巍 张放 姜放 萧心 孙友南 陈巍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三)

何伟 王佳 王祿 ~~蔡~~ 蔡孝礼 董建红
 彭文煜 戴晓山 龙 及 柳娟 赵志峰 刘强
 路少红 顾伟 徐智强 姚概 江清
 程家茂 侯群萍 罗欣 马乃东 ~~林~~ 林博
~~王~~ 王峰 ~~达~~ 达海岭 朱云燕 韦晖 赵斌
 江苗 刘唯翔 杨春宝 徐勃科 张奕
 高晓勤 韩惠嫒 陈俊 郝刚 刘俊哲
~~李~~ 李青 杨宇宙 陈思 ~~张~~ 张一 姚喜 董君明
 马朗 赵国印 金治昇 崔毓 万菲 姜会 姜会
 王喜月 王磊 刘峰 ~~王~~ 王芳 姜会 姜会
~~陶~~ 陶磊 陶磊 李佳铭 王芳 姜会 姜会
 廖国江 刘水华 沈清 潘淑娟
 吴沛 魏 高如东 陈立彤
 陈顺 陈顺 程琳 李伟华
 肖志威 陈川 董国文 张伊敏 士
 张磊 林海刚 何玉华 孔玉其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四)

杨 傲霜 蒲桂平 袁文斌
~~毕~~ 毕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寇崇刚 倪建柱 陈胜 陈 陈 陈 陈 陈 陈
 王展佳 陈斌 牟洲平 叶杨斌 吴金敬 许卫助
 李飞鹏 李晋根 刘开春 张斌 何永蔚 尉柳明
 陈清 沈建峰 潘佳 盛峰 熊 唐敏杰 肖娟 杨冠廷
 庄仕海 张浩 尹刚 黎明 刘根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一	11月28日
武林	4月13日
黄立东, 许中	5月17日
陈佩佩	12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0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周亮磊	金鑫	王沃乔	曲峰	文俊明
武岗	张战元	杨哲伟	王志想	王思顺
朱晓虹	周元林	高亮	范光成	王博
陈峰	陈奋化	李松	范松	王博
之光明	吴赫静	曹	李松	王博
邹志强			李松	王博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4628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号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邮编：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杰作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主任杨辉在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就 陕西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审阅、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王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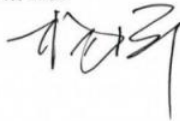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杨辉

职务：事务所执行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19713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41900172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07197903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517958	持证人	张银娣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6104313619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43119840826422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677940176R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陕西石坤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
西安市司法局律师证业务科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0 日

No. 50015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610000677940176R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0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
仅用于

陕西天科律师事务所向陕西省
司法厅申请执业证
编号:151114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10层
负责人	王杰
派驻律师	周建峰,刘平,刘敏,丁军山,王杰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08)127号
批准日期	2008-09-04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业一路10号	2019年 月 日
	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5层	2019年 月 日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业一路10号	2019年 月 日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新业一路10号	2019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所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dentons.com.cn。

No. 60016316